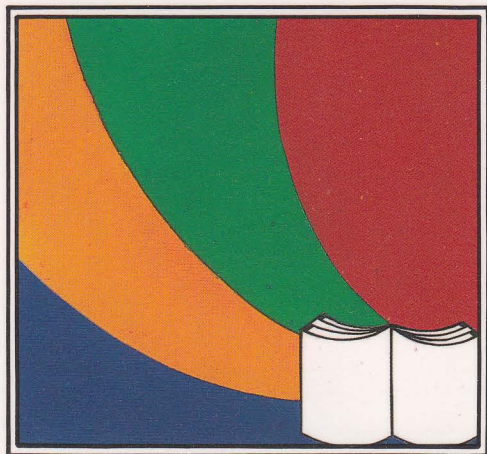


對觀 1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

福 · 音 · 經 · 知 · 多 · 少 ？



宋之鈞 譯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

(一)

福音經知多少？

宋之鈞 譯

上智出版社

POURQUOI DES EVANGILES?

excerpt of 《La Bible et son Message》
(Les Editions du Cerf)

translated by Rev.Stanislaus Sung

This edition in printed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original editor

© 1995 Wisdom Press, Taipei, Taiwan

序	V
壹 福音經探源	一
一・福音經伊始	二
二・福音經史前	四
三・福音經源起	六
四・其他緣由	八
五・福音經年代	一〇
貳 福音經內容	一五
一・「福音」名詞涵義	一六
二・「初傳」到「福音經」	二一



目次

參	對觀福音經	三一
一	· 三部福音經對觀	三三
二	· 如何解釋對觀福音經的異同	四一
三	· 對觀之益	四五
四	· 一位神父的自白	五〇
五	· 福音合編	五二
肆	怎樣認識基督	五七
一	· 福音經的歷史性	五九
二	· 三位拉丁作家的旁證	六四
三	· 猶太經籍的證據	六九
伍	四位福音經作者	八一
一	· 瑪竇	八六
二	· 馬爾谷	八九

三·路加	九三
四·若望	九七
陸 自聖史至你我	一〇五
一·學者專家的心血	一〇七
二·無名英雄的辛勞	一一二
三·禮儀與福音經	一一七
四·講道與福音經	一二二
五·中文譯本	一二四

序

教友閱讀聖經，大都從福音經開始；即使不作有計畫的閱讀，最早接觸到的、摸到的聖經，必是福音經。福音經特別受到教會的重視，因為它給我們直接帶來耶穌救恩的喜訊，指示我們怎樣度教友生活，進德修業，成聖成賢，以達永生。正如若望所說：「這些所記錄的，是為教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祂的名獲得永生。」（若廿31）。

為此，編者在多年前，就計畫按部就班的介紹福音經，借《見證月刊》逐月刊出；經過六年的歲月，在天主寵祐幫助下，完成了這心願。現在準備分四小冊出版單行本，合成一套。願天主永受讚美！

這不是一本《福音釋義》、不是一本《福音》註解，也不是一本《耶穌傳》，而是如書名所指的《福音經的訊息》。所以，您在書中找不到每句聖經的解釋，因為我

們是摘取段落，尋求這段落的主旨——耶穌給我們的喜訊，給我們的生活教訓；而在每本書中，您也找不到全書的段落，因為我們往往刪去與其他福音經同樣的記述；或者相反，有時您在閱讀某福音經段落時，讀到其他福音經的段落，這是因為我們願意比照各福音經記述，更詳細的找到天主的訊息，這就是所謂《對觀福音》。

不過，在直接介紹福音經訊息之前，認識它的性質、背景、來龍去脈、為什麼有四部福音經的存在、每部福音經的特點、福音經的歷史性、為什麼教會祇接受四部福音經、偽經又是什麼、我們中文福音經的來歷及演變又怎樣等等。對這些問題的認識，都有利於讀者對福音訊息的瞭解。所以，我們先以《福音經知多少》小冊，作為先導。之後，才分別介紹三部對觀福音經，取整套書名為《對觀福音經的訊息》，就是：(一)《福音經知多少》，(二)《福音馬爾谷傳》，(三)《福音路加傳》，(四)《福音瑪竇傳》。

讀者可能要問：「為什麼此部書中，見不到《福音若望傳》，原因是《福音若望傳》不屬於對觀福音。在導論小冊中，我們也稍提及有關此疑問的答案，它更好與

《若望書信》及《默示錄》，合併成《若望著作的訊息》專集出版，更為貼切，故而不列入本書，特此聲明。

全書資料大都採自法文雜誌《La Bible et son Message》，同時參考其他聖經辭典，尤其思高聖經學會的《聖經辭典》，以及幾本重要的聖經註解，加以整理而編寫的。

本書出版之前，曾由法國雜誌社授權，《見證月刊》社同意，今蒙上智出版社慨允負責印刷發行，譯者在此特致萬分謝意。

但願在天主聖神的默導下，使本書讀者能有所裨益，並幫助讀經小組在查經時，更容易體會到天主的救恩！



壹



一．福音經伊始

凡信從耶穌基督的，都知道有福音經的存在；但，如果問：「爲何有人編寫福音經？」可能還答不上來。

第二世紀末，爲主殉道的里昂主教聖依肋內，一生著書立說保衛教會信道，在駁斥異端人書中，曾說：「我們知道：有人把福音傳給我們；我們的救援除了通過他們以外，沒有別的辦法。他們開始曾竭力宣講福音，然後，才按天主的旨意，寫在聖經上，傳授給我們，永爲我們信德的基礎與棟樑。」

所以，教會伊始，先有福音宣講。她先用記憶的方式，把主耶穌的一切牢記在

心。

保祿宗徒的宣講幾乎全部集中在基督死亡與復活的主題上，極少談起主的生活與教訓。其他宗徒從聖神降臨日起，一直宣講：那被猶太人宣判與處死的基督，現在已光榮地復活了，祂的預言已開始實現，祂為以色列及全世界開創了幸福與和平的時代。

不過，若說：「福音經是由這些宣講書寫而成」，則似乎令人難以理解；因為，福音經所記載的，除了基督死亡與復活的重要訊息之外，其他事蹟所佔篇幅還有數倍之多，諸如：耶穌的生平、祂的宣講、祂的奇蹟、祂的教訓、祂的比喻等等。

一位英國聖經註釋家牟勒 (Moule) 在《新約探源》中，有幾句精闢的話可以幫助我們解答這疑問：「若加深思，會很明顯的瞭解，凡真誠接受宗徒宣講的人，應感到更進一步知道內容的需求；為此，他應要求知道這簡短宣講中所稱為『主』的真實。若不以這位『主』的生平言行具體地陪襯出來，必引不起聽眾對祂的『愛』與『信』。若在耶穌剛逝世後，向耶路撒冷居民宣講，例如伯多祿在聖神降臨日所做的

（宗二36），很多聽眾還容易接受，因為他們親身見到、聽到過耶穌本人；但對那些時空間隔較遠的人來說，就不可同日而語了，他們很自然會追問：『究竟這耶穌是誰？為何被釘十字架受難而死？』或：『這耶穌的家世怎樣？祂說過什麼話？做過什麼重要的事？為何有那麼多的仇人？』這些問題和解答就成了編寫福音經的資料。」

二・福音經史前

我們若仔細誦讀保祿書信，會發現保祿知道許多耶穌的話流傳在民間，他曾好多次引用這些話，作為自己教訓的根據。例如，講解婚姻生活時，他說：「至於那些已經結婚的，我命令——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命令：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

就應該持身不嫁，或是仍與丈夫和好；丈夫亦不可離棄妻子。」（格前七 10—11）。又如論傳佈福音者有權利取得生活之需時說：「你們豈不知道為聖事服務的，就靠聖殿生活；供職於祭台的，就分享祭台上的物品嗎？主也這樣規定了，傳福音的人，應靠福音而生活。」（格前九 13—14）。

這種說法是流傳在民間的主耶穌的話，而且這話有著莫大的權威。再如他解釋彌撒聖祭時說：「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給你們了；主耶穌在被交付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的，你們應這樣行，為紀念我：：：」（格前十一 23—26）。

關於復活，他又寫道：「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格前十五 3—5）。

在給得撒洛尼教友信中，保祿又指出一句主耶穌的話，是其他宗徒或福音所未提及的：「我們照主的話告訴你們這件事：我們這些活著存留到主來臨時的人，決不會

在已死的人以前，被提到雲彩上。」（得前四15）。

如若專心研讀保祿書信，還會發現很多諸如此類的話。而且保祿的寫法顯示他假定教友都熟悉這些話，所以不必說這些話出於何處，來自何人，它們是一切教友都已接受，都已確認是主耶穌的話。它們已流傳在民間，但無人能確定是否已筆之於書，成爲片段的「語錄」。

同樣，關於耶穌的行實，也早已在民間流傳，但是否已編成一傳記，專家們意見不一，片段的記載是很可能的事。

三・福音經源起

福音經的歷史不易考證，因為與我們的年代相差太久。根據不少證人，第一本寫成的福音可說是馬爾谷福音，約在公元七十年左右。

馬爾谷寫福音經的緣起，按第二世紀亞歷山大主教格來孟說：「早先寫的幾部福音，是記載吾主一系列的事蹟。馬爾谷寫福音經，是由於這個機會寫成的：當時伯多祿宗徒在羅馬城公開講道，並由聖神的啓示，到處傳佈福音。馬爾谷的許多好友便鼓勵並勸他，把他歷年跟隨伯多祿所聽到的道理，盡他記憶所及，筆之於書，於是馬爾谷便撰寫福音經，給了他們。伯多祿知道這事後，不予禁阻，也不予嘉勉；只是有些擔心，因為他想：若未見過或聽過耶穌的人書寫，尚可原諒；但他見過聽過，竟敢動筆，真是膽大包天，不可思議！因為，基督如太陽，福音經與之相比，猶如小蠟一支；為見過聽過基督的人，福音經能算什麼？何益之有？但一旦他們瞭解基督所說的來臨不在即刻，而在將來，還可能在很遠的將來，那時，他們才能勉強承認書寫福音經的需要，點亮那支小蠟，聊勝於無。」

這些話不一定完全正確，但必有一部份事實存在內。現代的聖經史學家認為：公元

六十四年，羅馬皇帝尼祿教難應是關鍵性的理由，使馬爾谷執筆寫下福音經。因為當幸免於難的教友們相聚一堂時，必感到伯多祿不在場而神傷。當他們想起伯多祿述說耶穌種種事蹟時的感受，那些興奮、愉快、安寧等心情，目前又哪裡去了？於是他們要求伯多祿和保祿的同伴馬爾谷為他們搜集有關耶穌的資料與自身的回憶，盡可能的寫出主耶穌的言行。

我們不能肯定這種說法的真實性，但它也言之有理，具有相當的可靠性。因為在格來孟之前，巴必亞（公元一三〇左右）也說：「馬爾谷是伯多祿的翻譯員，凡他記憶所及的，皆審慎筆錄起來，使他所聽到的，總不要漏去；使他所寫的，總不要是虛構的。他不奢望寫主的歷史，只求所寫有助於讀者。」

四 · 其他緣由

綜上所述，書寫福音經的第一緣由是第二代教友的需要，在第一代教友尚未完全過世以前，盡可能的把耶穌的所言所行搜集在一起。但，這似乎並非唯一緣由，還有不少跡象使人猜想到其他緣由。

例如，在格林多有些「狂熱」的教友貶視肉體，自以為已生活在基督的「末世」時期，所以不願知道有關基督人性的種種。於是保祿告訴他們，不可把光榮中的基督與納匝肋的基督，或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時受難而被釘死的基督分割。他向教友宣告說：「我告訴你們，沒有一個受天主聖神感動的會說：『耶穌是可咀咒的』；除非受聖神感動，也沒有一個能說：『耶穌是主』。」（格前十二3）。那種氣氛對正確的信心危害性很大；為此，必須牢牢記住耶穌在人間的生活，以及祂從若翰手中受洗，直到受難被埋葬期間的所言所行。因為祂的生活，如同祂的教訓，對於教會有著同樣的重要性。

尚有其他緣由，譬如不信基督的猶太人常攻擊誣衊耶穌，當然教友會毅然的起而保護，於是寫出主的所言所行，使眾教友都知所回答，知所抗辯。

這些大概是書寫福音經的緣由。若無明文寫下，年代愈長，口傳愈易錯誤。藉著它，猶如一面明鏡（教宗若望二十三世的話），教友常可以察看自己是否是基督的肖像。

五·福音經年代

福音經的年代是個複雜的考古問題，一直沒有定論。今日的聖經學家大致認為福音經的定稿年代是：馬爾谷寫福音經在公元六十五年到七十一年之間；瑪竇及路加寫福音經在八十年到九十年之間；若望寫福音經則在九十年到一百年之間。不過從這些數字就可看到學者的認知還是相當的不夠明確和肯定。我國思高聖經學會的譯本，則

列瑪竇寫的福音經原文在五十年，希臘譯本在七十年；馬爾谷寫的福音經在五十五年到六十年之間；路加寫的福音經則在六十一年到六十二年；若望寫的福音經則在一百年左右。但在十九世紀，天主教會聖經學家沒這種說法，而認為四部福音經的年代都應在公元七十年之前，即耶路撒冷被攻陷，聖殿被搗毀的日子。一九一一年，宗座聖經委員會答覆有關這問題時，說：我們沒有理由改變這種看法。至於分離弟兄（基督教會）的意見，更是紛歧不一，甚至有人認為全部新經都完成在七十年之前，如聖公會主教 J. A. T. Robinson 在他 "Honest to God" 書中所說的。

在這種情況之下，教友真不知何去何從！

為解開這個問題的癥結，我們試用現代出版書籍的方式，作一比較，使這問題答案能稍趨明朗。

現代不少政要，在任職期滿之後，往往喜歡寫本回憶錄。我擬用這事與聖史寫福音經相比較。不過，話先說在前面，任何比較都有缺點，只是說明部份真理而已。

回憶錄的資料來源，不外乎作者自己的記憶、日記、公文、私人信札、政績，以

及別人的抨擊或讚揚。經過整理，彙集成書，有的資料具有正確的日期，有些只憑記憶或他人的傳言，則必有含糊或「大概性」的日期。這「大概性」的也必會發生在有關福音經年代的事上，所以聖經學家對福音經年代的意見無法一致。

大體而論，聖經學家根據三個原則，推究福音經年代：

① 耶路撒冷的滅亡，無論就政治觀點，或宗教觀點看，都是猶太人最重大的事件。而這事件有著確實的日期，即公元七十年。

② 在福音經中，初世教會與猶太教彼此間有怎樣的緊張關係？以致公元九十年法利塞人在雅貝乃耳集會決議把一切基督信徒逐出他們的會堂。這也是一個確實的日期。

③ 根據福音經的記載，教會形勢的變遷：末世來臨的期待逐漸消失，而建立教會的熱誠逐漸狂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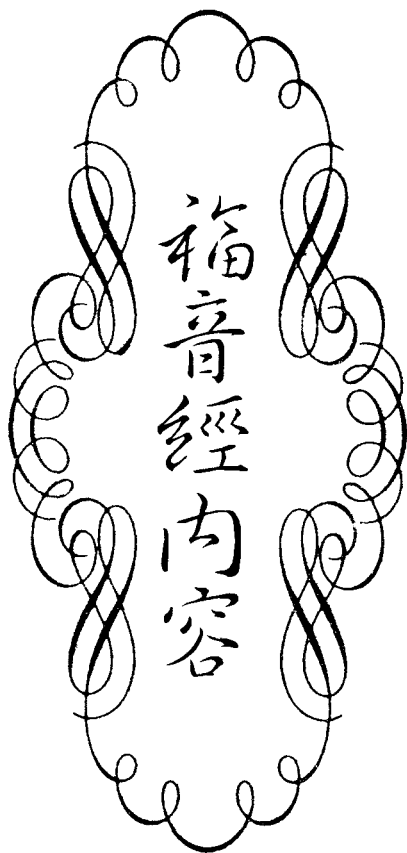
這些原則的運用都非常困難。Robinson 主教的肯定福音經都在七十年以前完成，就是一明顯的例子。他說：「耶路撒冷淪陷，既然為猶太人是空前絕後的重大事

件，為何福音經作者都未提及？不是清楚證明福音經是公元七十年以前的經書麼？」

但，我們不認為他的論證有決定性的價值。首先新約對耶京淪陷似乎不提，但「不提」並非必定「不知」。其次，若他的論證是對的，則我們要問：為何公元四十年到七十年之間，教會有這麼多的寫作？而七十年到一百二十年之間，則如同荒漠？這不令人驚訝麼？第三，福音經真毫無耶路撒冷被攻陷的記述麼？瑪竇寫的福音經第二十四章，曾記載了耶穌的末世言論，從這些話中，我們有理由相信作者已經知道了耶路撒冷城與聖殿在七十年被毀滅的事。此外，還有其他影射的話，如在天國婚宴比喻中，瑪竇說：「其餘的竟拿住他的僕人，凌辱後殺死了。國王於是動了怒，派自己的軍隊消滅了那些殺人的凶手，焚毀了他們的城市。」（瑪廿二6—7）。若望在記公議會決議殺害耶穌時說：「他們中有一個名叫蓋法的，正是那一年的大司祭，對他們說：你們什麼都不懂，也不想：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若十一49—50）。為此，我們認為接受我們本節所指的年代，比較穩妥。



貳



一·「福音」名詞涵義

我們中文的「福音」一詞，即「好消息」、「佳音」或「喜訊」的意思，是從希臘文 *Evangelion* 意譯而來。現在西方文字什九是採用音譯，例如：拉丁文與德文 *Evangelium*、法文 *Evangile*、西文 *Evangelio*、意文 *Vangelo*、獨有英文採用意譯，所以寫成 *Gospel*（這字是古英文兩個字拼湊而成：·*go*即*good*、*spel*即*tale*）。

古希臘文用的「福音」一詞，表示一個報信者傳報的好消息，尤其是關於戰事勝利的消息；此外，也指那報信者獲得的酬金，和民眾因這消息而向神奉獻的感恩祭。到了大希臘文化時代，羅馬帝國開始敬拜皇帝為神明和救世者，凡有關皇帝的一切好

消息（例如太子誕生、新皇登極）和一切皇恩及上諭，都稱爲天下萬民的 *Evangelium*（「福音」、「喜訊」）。

由此，我們可以想像，當時的人，聽到天主子，他們的真主、他們的君王，並非是穿著王袍，住在王宮，威嚴赫赫，高不可攀的君王；而是與他們同居共處、和藹可親、樂於助人，並且引領他們邁向天國的一個平民，這是何等的大好消息，何等空前的上天恩惠，因此而踴躍歡欣，載歌載舞！

因先知們應用「福音」一詞，解釋上主天主，所以對說希臘文的猶太人，這詞有了深切的宗教意義，他們所報的「福音」是天主解救的喜訊。例如，納鴻先知說：「看，那傳報福音，宣佈和平者的腳已站在山上！猶太，舉行你的慶節，償還你的誓願罷！因爲那惡者不會再由你中間經過，他已全然消滅。因爲上主要恢復雅各伯的葡萄園，也要恢復以色列的葡萄園。」（二 1—2；參閱依四 〇 9，五 二 7，六一 1）。

耶穌基督是天主的國的「福音使者」。根據路加聖史的記載（四 16—21），耶穌

傳道之初，在納匝肋會堂聚會時，就引用依撒意亞先知的話說明自己是「福音使者」：「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依六一1）。以後，祂常以傳報喜訊，即「福音使者」，作為自己使命的記號（參閱瑪十一4-5；路七22）。聖史們異口同聲的說明耶穌「福音使者」的身分：「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谷一14-15；瑪四23，九35；路四43，八1，十六16，廿1）。

耶穌是先知們所預言的「福音使者」，祂更令宗徒們參與自己宣報天主的國的福音，使他們也成為福音使者：「你們在路上應宣講說：天國臨近了。」（瑪十7；路九2-6，十9-11）。祂還說福音將傳到天涯地角，今世終結（谷十三10，十四9；瑪十18，廿四14，廿六13）。

宗徒們奉師傳耶穌之命，四出傳報「福音」，宗徒大事錄屢次記述，例如：「他們每天不斷在聖殿內，或挨戶施教，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五42）。斐理伯向厄提約丕雅太監「開口，從這段經文（像羔羊在剪毛者前緘默）開始，給他宣講了耶穌

的福音。」（八35）「當他們信服了那傳報天主的國和耶穌基督的時候，男女都受了洗。」（八12）。

起先，宗徒們向猶太民族傳報福音。猶太人原來已知道天國或天主的國，但「福音」給他們帶來深一層的新喜訊，即：天主的國的君王默西亞已經來到人間，祂就是納匝肋的耶穌基督。

逐漸，宗徒們向外發展，向外邦人宣講，「在斯德望受害時，那些四散的人，只向猶太人講道。但其中有些人到了安提約基雅，也向希臘人講道，宣講主耶穌的福音。」（宗十一19—20）。保祿則在雅典向外邦學者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十五17—34）。

綜上所述，「福音」一詞意即「好消息」、「喜訊」；但聖經所稱的福音有著確切的意義，即：「天主的國已來臨，主耶穌基督就是君王默西亞」的喜訊。

爲了清楚起見，現在姑且把「福音」詞義及其進展，歸納而列成以下表格：「福音詞義及其進展」。

福音詞義及其進展

用法 進展	詞義		用 法	詞	義
一·希臘原文				1好消息 2喜 訊	
二·舊約希臘文譯文 (七十賢士譯本)	民間通行			好 消 息	
	宗教詞彙			1.救援的好消息 2.和平的好消息 3.天國的好消息	
三·新 約	基本意義			好 消 息	
	好	根源		天 主	
		對象		貧窮人、鄉村、以色列民族、天下萬國、各教會、一切受造物	
		使者		首先—耶穌基督(路三18, 四18、43, 七22) 繼而—耶穌的門徒、各教會團體、不論男女	
		消 息	耶穌言論中	天主的國(路四43, 八1)	
		涵義	門徒宣講中(耶穌及其言行)	1.耶穌默西亞, 耶穌基督, 主, 復活者; 2.耶穌的光榮; 3.耶穌的話; 4.天主的恩寵; 5.肉身之復活; 6.救恩; 7.希望、許諾; 8.和平、快樂; 9.悔改、信德等。	
四·第二世紀起			「福音」也指「福音經」		

二・「初傳」到「福音經」

家中書櫃保存著照相簿，有閒時，打開看看，回憶起過去種種，有快樂，有悲痛，他們先去了，相片好像把他們找回來相聚，他們的音容又呈顯在面前。

教友往往會把福音經比作照相簿，想像它對初期教會人士有著相片的功用。其實，事不盡然。納匝肋的耶穌是死而被埋葬，但祂已復活了，從此，復活的耶穌生活在他們中間：「我與你們在一起，直到世界終結。」納匝肋的耶穌不是過去的歷史人物，而是常在的真正活人，雖然祂的存在狀態與以前有別。因此，福音經的功用不在記錄耶穌的言行，以免遺忘；而為用此「無聲的音容」指導教友如何面對日常生活，

如同耶穌當時指導群眾一樣，透過福音經耶穌親自在指導，在說話。

對教友們而言，基督的復活是一個記號，它指出現世將過去，接著而來的是天國的新天地。天主再創新世界的時刻，眾亡者都將復活。在復活的耶穌身上，天主提早了天國的來臨。為此，耶穌的復活昭告初期教會，天國已開始實現。親身經歷基督死亡與復活奧蹟的人們，不願以這經驗，佔為己有，秘而不宣，而「要在屋頂上張揚出來」，使大家都知道。這就是「初傳」(Kerygma)的要點。宗徒大事錄錄下的宗徒講道含有「初傳」的大綱：「我們祖先的天主復活了你們下毒手懸在木架上的耶穌。天主以右手舉揚了祂，叫祂做首領和救主，為賜給以色列人悔改和罪赦。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證人。」(宗五30-32，二22-39)。

當時，宗徒們還在世，他們的講解已足夠作為教友與基督之間的橋樑，他們是目擊的證人，所以還無寫福音經的必要，教會可以沒有福音經而生活福音。

然而，教友也逐漸體會到，耶穌基督的復活已是天國來臨的肇始，它在人世間地完成尚需不少時日。有鑒於斯，他們需要有計畫、有組織。況且宗徒們的宣道相當成

功，不少新人接受了福音，他們需要繼續聽道；既然他們需要聽道，就該有解釋教理的人，藉耶穌的嘉言懿行解釋宗徒們初傳的教理。於是門徒們從自己的記憶裡搜集主的教訓，先採用有助於當時講道的言行，傳授給各地教會團體；再按各地教會需要，逐漸增加，而且針對各教會不同的環境，授予不同的材料。福音經就在這種情況下，產生了雛型。

所謂「不同的環境」，可以歸納為：①向外傳教；②教理講授；③禮儀集會；④解答各種教會內部問題。

①向外傳教：

福音喜訊不是少數人的特權，而是為大眾的救援，復活的耶穌使門徒清楚瞭解，所以很早就向猶太同胞宣講福音；但越深入的生活福音，越看到向外邦人宣講的責任：向外傳教。

這樣的傳教工作啓發他們準備福音經的計畫。

爲了使外邦聽眾信服，「傳教士」們往往引證耶穌的生活；耶穌的奇蹟對傳教工作也大有助益。奇蹟的目的不在於吸引聽眾的好奇心，而在於引人歸向跟從天主所復活的耶穌。例如治癒病患或驅逐魔鬼的奇蹟使人體驗到：「如果我是仗賴天主的手指驅魔，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路十一14—23）。

初期教友在傳教時，遇到很大的阻力，尤其他們最親近的猶太同胞中的熱誠者：法利塞人。他們應該回答法利塞人的攻擊，福音經記下不少耶穌與敵人的爭辯，大概就是初期教會向外傳教的寫真。

福音經又仔細記載耶穌生活中的幾段插曲，例如：受洗、受誘、顯容、十二齡講道等，其目的爲使復活的耶穌的奧蹟更明顯地突出，爲使讀者或聽眾體會到耶穌不是普通人物。若翰雖是最大偉人，但在耶穌之前，則就微不足道。這樣，傳道者的話更有說服力，更使人容易接受。

② 教理講授：

門徒的任務不祇在講道；講道之後，新教友入門，還該培育他們，幫助他們不斷進修。路加在宗徒大事錄一書內所說：「他們專心聽取宗徒們的訓誨，時常團聚」（二四二）。所謂「訓誨」，意即「講解要理」或「教理講授」。教理講授筆錄就成爲聖史們寫福音經時的材料。

瑪竇寫的福音經中的「山中聖訓」（瑪五—七），就是由當時不同場合教理講授的片斷彙集而成。這些片斷是耶穌在不同時空所給的教訓，經過門徒們的反省，同時應用舊約梅瑟的法律對比之方式，成爲非常生動而又貼切的福音經一章。我們還認爲，瑪竇針對了從古教歸正爲基督徒的猶太人寫這一章，因爲他特別強調耶穌來完成舊約的法律，毫不反對或取消一點一劃，猶太人的歸向基督是理所當然的事。

再說，教理講授影響福音經的編寫，我們還可舉例：基督徒應恆心地生活自己的信仰，所以應不時回憶耶穌的種種而忠信到底。向他們講解耶穌的生平，是喚醒信眾冷漠的心靈。路加在記述耶穌山園祈禱，開頭就是：「你們應當祈禱，免得陷於誘惑」，結束時又說：「起來祈禱罷！免得陷於誘惑。」（廿二42、46）。對於初期教

會，革責瑪尼事蹟就成了醒寤與祈禱一課的教理講授。此外，瑪竇的亡羊比喻也變成對各教會的警告：教會應照顧每一教友，即使最弱小的，也不得忽視：「使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喪亡，決不是你們在天之父的意願。」（瑪十八14）。

③ 禮儀集會：

早在福音經之前，宗徒大事錄與宗徒書信都指出禮儀對教友生活的重要性；他們的記載也成了編寫福音經的資料。

教會在初期，即不斷集會，非但為聽宗徒們的訓誨，還「擘餅」並「團體祈禱」（宗二42）。讚頌天主的歌詞伴隨著洗禮一齊進行（參閱：伯前一3—5）。如在保祿致厄弗所教友書信中的：「你這睡眠的，醒起來罷！從死者中起來罷！基督必要光照你！」（五14）。聖經學家都認為這是昔日教會授洗時，所誦念詩歌的斷簡殘片。在領受聖神的覆手禮時，教友又集合在一齊歌頌祈禱（宗八17），派遣門徒從事傳教時亦然（宗十三2—3）。

由這些教會禮儀生活的環境中，福音經獲得了許多資料，增餅奇蹟的記述更是彌撒的藍圖：聽眾獻上餅與魚，耶穌拿來，舉目向天，祝謝了，說：「你們拿起分而食之。」請看增餅奇蹟與第一台彌撒的對照：

增餅奇蹟：門徒對耶穌說：「我們這裡什麼也沒有，只有五個餅和兩條魚。」耶穌說：「你們給我拿到這裡來！」然後拿起那五個餅和兩條魚，望天祝福了；把餅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再分給群眾。」（瑪十四18—19）。

第一台彌撒（最後晚餐）：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瑪廿六26）。

福音經中，還有許多章節，都是這樣由禮儀而來，四聖史的耶穌受難史很可能脫胎於禮儀集會。

④ 解釋各種教會內部問題：

各地教友人數逐漸增加，團體也逐漸形成。但為使團體有和諧的生活，需有相當

的規律；於是各團體的負責人按情況制定法則。制定法則時，當然應重溫耶穌的教訓。例如瑪竇寫的福音經第十八章，就是根據耶穌的教訓制定的法則：誰是天國的好國民？惡表應受何種處罰？應如何對待有過犯的弟兄？規勸他的途徑與方式、寬恕之道的基本理由……；教會逐漸脫離猶太教規，就當有自己的教規，例如：

關於禁食：第一，禁食方式不同，因為「伴郎豈能當新郎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悲哀？」第二，新酒需裝入新皮囊中（瑪九14—17）。

關於潔淨：所吃的食物不能使人潔與不潔；原來真正的潔與不潔是在內心，那使內心不潔的只有罪惡，而罪惡的發生是由於人心術不正（瑪十五1—20）。

關於婚姻：當時仍有些猶太人按梅瑟權變的辦法，准許休妻。有的法律學士主張因妻子與人私通，才可休妻；另有些法律學士主張妻子因任何不取悅於丈夫的事，即可被休，但因耶穌在山中聖訓中已將梅瑟權變的辦法廢除，教會不准離婚，且申明天主創造了一男一女，即定了一夫一妻制。所謂姘居，既是不合法的同居，根本不成爲夫妻，可自由離散，且必須離散（瑪十九3—9）。

關於政府首長權威：對羅馬人納稅是應該的，因為當時羅馬人是政府首長，有義務管理，也有權利要求，所以納稅是合理的。在此應分清俗世的事與教會的事，因此結論是「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瑪廿二15—22）。

綜上所述，福音經並非在事件發生的日子，就錄下這些規律，而是教會先生活了這些規律，後來為傳之後世、幫助傳道、解釋要理等，才慢慢記下，成為以後編寫福音經的材料。



參



福音經有四部，就是說：耶穌基督的福音由四位作者傳之後世，即瑪竇、馬爾谷、路加、若望。教會自第二世紀，就這樣認定。例如聖依肋內說：「事實上，福音經的部數，不多也不少，正是四部；因為我們所處的世界，共分四區，也共分四個方向；同樣教會傳遍全世界，直至地極；而教會的柱子與教會的基石，便是福音和『生命之神』，這真好像是四根柱石，向四個方向，吹送人類不朽的生命。從此可見『聖言』是技師，祂給了我們四部福音經，卻具有同一的精神。」

四部福音經是異中有同，同中有異，更完整地向我們傳達了耶穌的福音。

在這章中，我們先解釋瑪竇、馬爾谷、路加所寫的三部福音經；它們被稱爲「對觀福音經」。這解釋會牽涉到一些錯綜複雜的問題，不免有煩瑣之嫌，但也會見到每一部福音經都具別出心裁之處，可與其他兩部福音經對觀比較。

一·三部福音經對觀

對觀福音經顧名思義，是三部福音經內容和結構等的對照；三部福音經所記載的，幾乎一半是同樣的事，即耶穌傳教時所行的事、所講的道和比喻，最後記述耶穌所受的苦難與復活。另外一半，則是每一部福音經獨特的資料：馬爾谷所獨有的，約佔十分之一；瑪竇所獨有的，約佔十分之三；路加所獨有的，約佔十分之五。爲此，念過第一部福音經之後，再念第二部福音經，或第三部福音經，會有「似曾相識」的感覺。關於結構次第，路加大半跟隨馬爾谷，而瑪竇則比較特殊。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若進入新社區，見到一幢一幢大樓，外表都相似，但若進而叩門入室，則會發現各有各的裝潢佈置，不能否認每家有每家的特色，雖然都是三房兩廳兩衛。這時，還

得承認，各有巧妙不同，顯示著不同的智慧。

研究對觀福音經的步驟，在於先比較三者的異同；再尋找異同的緣由。

① 相同點

若讀三部對觀福音經，會清楚地發現它們具有相同的結構，譬如他們將福音都分成四階段：

階段	谷	瑪	路
耶穌傳教的準備	一 1—13	三 1—四 11	三 1—三 13
在加里肋亞傳教	一 14—九 50	四 12—十八 35	四 14—九 50
上耶路撒冷	十 1—十一 56	十九 1—廿 34	九 51—十八 43
受難與復活	十一—十六	廿一—廿八	十九—廿四

至於同一階段所發生的事蹟，其記述次序，路加大致跟隨馬爾谷。例如：

耶穌的真親屬	三 31 — 35	十二 14 — 50
褻瀆聖神的罪	三 28 — 30	十二 31 — 32
耶穌與貝耳則步	三 22 — 27	十二 24 — 30
事蹟	谷	瑪
治癒病患	一 32 — 33	四 40 — 41
治癒伯多祿岳母	一 29 — 31	四 38 — 39
治癒附魔患者	一 23 — 28	四 33 — 37
在葛法翁會堂施教	一 21 — 22	四 31 — 32
事蹟	谷	路

瑪竇與馬爾谷，也有相彷彿的對照：

三部福音經也有同樣方式的銜接，例如，谷八27—九29；瑪十六13—十七21；路九18—43所記的事是：伯多祿認主為默西亞——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耶穌顯聖容——治癒附魔的兒童。

三部福音經的相似，非但祇在事蹟，甚至說法與詞彙都有相同之處，尤其在記載重要事蹟時，如耶穌受洗、與反對者爭辯、增餅奇蹟、伯多祿在凱撒勒雅公開認主為默西亞、預言苦難與苦難的素描等等。

雖說很多相似的結構與用詞，但完全相同的詞句（即完全同義同字的詞句）卻不多見。我們可在瑪竇與馬爾谷之間，找到八句；在瑪竇與路加之間，找到六句；在馬爾谷與路加之間，可找到的只有三句。

根據專家們的計算，三福音經彼此相似處如後：

類 別	瑪	谷	路
三福音經共同經句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瑪竇馬爾谷共同經句	一七八	一七八	〇
馬爾谷路加共同經句	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瑪竇路加共同經句	二三〇	〇	二三〇
每人獨有經句	三三〇	五三	五〇〇
每福音經的總句數	一〇六八	六六一	一一六〇

在引用舊約時，根據希伯來文或希臘文，三聖史很自由，所以詞句有些出入，但意義相同，使人一望而知：他們正在引用同一舊約章節。譬如引用依撒意亞先知（四〇3—5），有關若翰的章節時：

——瑪：這人（若翰）便是那藉依撒意亞先知預言的：「在曠野有呼號者的聲

音：你們該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祂的途徑。」（三3）。

——谷：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正如先知依撒意亞書上記載的：「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祢面前預備祢的道路。曠野中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祂的途徑。」（一1—3）。

——路：正如依撒意亞先知預言書上記載的：「在曠野中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祂的途徑！一切深谷要填滿，一切山岳丘陵要剷平，彎曲的要修直，崎嶇的要開成坦途！凡有血肉的，都要看見天主的救援。」（三4—6）。

② 差異點

三部福音經有著同一的資料來源，讀經者必會有此發現，無可否認。但同時也會看到三部福音經差異之處甚多，為每一聖史所特有；因為他們不願接受同一模型，而引進每人獨特之處，為其他二人所沒有的。

例如瑪竇連續的山中聖訓（五—七），在馬爾谷則闕如，而在路加，則分散在不同的章節（六、十一、十三、十四、十六）。舉一實例，就可明白：

純心歸向天主	瑪六 22—23	路十一 34
不能事奉兩個主人	瑪六 24	路十六 13
勿愁吃勿愁穿	瑪六 25—34	路十二 22—31
勿判斷他人	瑪七 1—5	路六 37—42

對觀三部福音經，非但可看到三位聖史記述的次序不同，而且還可辨別三位聖史獨有的記述。例如在「上耶路撒冷」段落中，路加有很多獨到之處，非瑪竇、馬爾谷所有；撒瑪黎雅人不接納耶穌、七十二門徒歸來復命、朋友求援比喻、最重要的一件事等。這證明路加在編寫時，有另外的資料來源。

即使相同的記述，仔細加以對照，也會發現不同的說法，今以天主經為例，瑪竇與路加有不少異樣的說法：

瑪 寶	<p>1. 我們在天的父！願祢的名被尊為聖</p> <p>2. 願祢的國來臨，願祢的旨意承行於地，如在天上一樣</p> <p>3. 我們的日用糧，求祢今天賜給我們</p> <p>4. 寬免我們的罪債，猶如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p> <p>5. 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但救我們免於凶惡</p>
路 加	<p>1. 父啊！願祢的名被尊為聖</p> <p>2. 願祢的國來臨</p> <p>3. 我們的日用糧，求祢天天賜給我們</p> <p>4. 寬免我們的罪過，因為我們自己也寬免所有虧負我們的人</p> <p>5. 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p>

對觀福音經真是「同中有異，異中有同」，對照而讀之，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二·如何解釋對觀福音經的異同？

三部對觀福音經相同之處如此多，彼此似乎有抄襲之嫌；但如果是抄襲，又是誰抄襲了誰呢？以它們的差異這麼大來看，我們斷定不可能是抄襲的作品。那末，如何解釋這現象？

這是一個錯綜複雜的問題，專家們也沒有一致的答案，教友們當然更無法瞭解。在此我們採用思高聖經學會編著的聖經辭典「對觀福音問題」的資料，約略的向讀者作個交代。

古時候教父們大都沒有注意上述的問題。遇到它們在表面上彼此有些相反的地

方，則設法將不同的記述加以調和。

自從十八世紀起，學者才開始對這問題加以研究；目前有不同的學說：

①「原始福音說」：

學者主張三部福音都源於一本用阿拉美文所編寫的文件。此文件譯成希臘文後，就成了它們的淵源，如此可以明瞭三部福音經的相同性。又因為這希臘文的原本在不同的地方，或者有所增添，或者有所刪減，因此出現了「原始福音經」的不同版本。三位聖史就以不同版本編輯了自己的福音經，因而出現了差異的記述。

此學說所指的「原始福音經」，在教會的口傳裡，沒有任何憑證可指出它的存在。除此以外，誰都得承認，聖史並不是編輯者，而是真正的作者。路加明說自己依據「傳給我們的，著手編成了記述，我也從起頭仔細訪查了一切，遂立意按著次第給你寫出來。」（一三）。

② 「口傳說」：

這學說認為三部福音經一切記述的來源，是初期教會的口傳，或宗徒的「教理講授」。此口傳早已有了一種固定的形式，不過，宗徒們和傳道員為牽就某處聽眾的心理與風俗，將講授多少加以變化，以適應所遇到的環境，這樣，在教會的三個中心地點，即耶路撒冷、羅馬和安提約基雅，便產生了多少不同的教理講授。瑪竇寫的福音經源於耶路撒冷，馬爾谷寫的福音經出於羅馬，路加寫的福音經出於安提約基雅。

這一學說，雖然有其根據及優點，但為解釋三部福音經在次第與文詞上的相同現象仍然不夠，這樣的相同必須出於筆錄的文件。

③ 「互依說」：

按照這一學說，最先寫的福音經是其他福音經的根源。有些學者主張瑪竇是最先寫的福音經，但更多的學者以為馬爾谷是其他福音經的淵源。天主教會的學者大半認為早有一本瑪竇所傳的阿拉美文福音經，馬爾谷即依它為藍本；以後出現希臘文瑪竇所傳福音經，即現在我們有的版本，是依馬爾谷而寫成。路加也依馬爾谷寫成自己的福音經。

這一學說雖有其根據，但不能解釋三部福音中那麼多的差異點。

④「二源說」：

據這一學派的意見，認為馬爾谷福音經是直接源於宗徒的口傳，而最先寫下的福音經。它多記事蹟，少記耶穌所講的言論。瑪竇和路加都依據馬爾谷摘錄下事蹟，至於耶穌的言論，卻出自另外的根源，即是所謂《主的言論集》，乃耶穌所說的單句或箴言的彙集。路加引用單句，瑪竇則將單句編纂成六篇比較長的言論。除了這兩個淵

源之外，兩位聖史還採用了自己所搜集的一些資料。

「二源說」比較容易解釋三部福音經大概的異同，所以被認為是解決對觀福音經問題的最好方案；但只是方案而已，不是定論。

對觀福音經的問題，經過二百年的研究，使我們多少明瞭了編著福音經歷史的經過，認識這歷史當然有益，但重要的並不是福音經編著的過程，而是天主透過福音經所給我們的訊息。

三．對觀之益

有人會說：「對觀福音經問題重重，它的來源又錯綜複雜，四部福音經分開閱讀，不是比較簡單，何必絞腦汁，去研究它們的對觀性？研究對觀福音經者，好像自尋煩惱，『抓蚤子放在頭裡搔』！讓幾位專家去鑽究就夠了，一般教友何必浪費不必要的精力！」

有這種想法的人，誤解了研究對觀福音經，只是為找三部福音的互相隸屬性，豈不知對讀福音經之後，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諸如能使讀者有更深刻的認識，看到各聖史獨有的觀點，體認到初期教友信仰生活，以及各地教會的背景不同，從而更清楚的認識耶穌基督。這是對觀之益。

對觀三部福音經之後，第一個結論應是三部福音經的結構是有區別的，而且每部福音經有著本身的架構，每一部福音經有著一位「總編輯」，他非但整理手中所有資料，並在整理時，向固定的目標下功夫。這就是說：他在編輯時，非但彙集各種資料，更經過思考，把這些資料綜合成一個整體，例如馬爾谷彙集各資料時，常正視著一定的目標：這耶穌究竟是誰？祂是基督默西亞、天子。

由各福音經的敘述及言論的比較，又可識別各聖史的神學思想，譬如不提耶穌某段言行，或反之，對它加以發揮，就顯出各聖史的個人觀點。請看，在瑪竇所傳福音經中，耶穌是師傅，具有無可比擬的權威的師傅，人人該叩拜的主；在路加所傳福音經中，耶穌是普世的救星，不限於國籍膚色，祂常是仁慈良善，但對門徒要求嚴格。

第二個結論應是各聖史著作時的環境與對象有區別，因此福音經的內容有助於認識當時各教會團體的生活情形，例如各地團體的焦慮、困難、成就、進展等。

瑪竇所傳的福音經其對象無疑地是歸正的猶太人，因為瑪竇聖史常繞在耶穌身上，舊約有關默西亞的預言的完成，脫離會堂，相信耶穌，絕不是否認他們的信仰，而是完成他們的信仰。

馬爾谷所傳的福音經其對象是由外教歸正的基督徒。為此，馬爾谷常解釋猶太習俗，例如說到飯前洗手，聖史解釋：「原來，法利塞人和所有的猶太人，都拘泥先人的傳授：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從街市上回來，若不先沐浴，也不吃飯。」（谷七3—4）。在耶穌斷氣時，一位外教軍官承認耶穌是天主子，也有特別用意

(十五39)，就是「外教人歸正信主」，這是馬爾谷寫福音經的主要目標。

初期教友懷著耶穌是他們的默西亞的狹窄觀念，很難接受外方人以及天下眾生都有分享基督救恩的權利；所以，路加在自己的福音經中，儘量指出救恩的普世性，消除兩者之間的隔閡，救恩普世性的思想充滿在他所傳的福音經中，例如良善的撒瑪黎雅人(十29—37)、仁慈的天父(十五)、法利塞人及稅吏(十八9—14)等比喻皆是。

初期教友的教理講授、向外方人傳道、禮儀生活、教會內部的問題等，都深深的影響聖史們的寫作特色，對不同需要的教會，應給予不同的指導。對照式的研讀福音經，有助於揭示各地教會不同的情況與需要，這就是為什麼聖經學家從事研究對觀福音經，而且鼓勵教友對照誦讀的緣由，對照誦讀能從三個角度認識同一的耶穌基督，進而使自己知道在教會中如何生活福音，以及如何向外宣報福音喜訊的軌道。

為易於研究前三部福音經的異同，並使讀者有一目了然之便，十八世紀開始有人以三縱列欄，把這三部福音經併列在一起，成爲「對觀福音經」。

所有出版的對觀福音經，大都把一部福音經（或瑪或路或谷）作藍本，而將其他兩部福音經按照該藍本的次序排列，並且插入第四部福音經的記載。不過，如此編排，就不容易注意到藍本以外的兩部福音經的次序。爲此，新出版的阿藍K. Aland對觀福音經，加以改進，就是把每部福音按其序列出，並在每部福音經旁邊，印出與此段有類似關係的其他福音經段落，當然，他如此編排，對觀福音經本增加了兩倍的篇幅。

我國現有兩本有關對觀福音經的書籍。一本是純粹的對觀福音經本：《瑪竇馬爾谷路加三部福音合觀》，由光啓出版社出版。它是從德文翻譯的作品，以瑪竇作爲藍本的次序，瑪竇列在第一欄，馬爾谷與路加相對的列在第二、第三欄，此外也附有若望的平行文。這樣的書本，還是我國教會的首創。

還有一本是聞道出版社發行的《認識對觀福音》，它是從意文編譯的縮本，台南碧岳神哲學院的教本，而且書中有很多解釋。它也是以瑪竇爲藍本。因爲是教學關係插入解釋，比較前者更易於使用，但所謂「有利必有弊」，它的對觀性就不夠醒目。

四·一位神父的自白

我是誰？我是一位天主教神父，是好是壞，我總記得我是天主代言人的身分；因此，我有職責向你們解釋福音，你們也有權利向我要求領導你們誦讀福音，聆聽耶穌的教訓。

我在何時解釋福音？我在何處向你們解釋福音？時間和地點？——隨時隨地，尤其在感恩祭的講道中。正為此，我應該研讀福音，使我能傳達天主的訊息，以免曲解或遺漏。

為準備主日感恩祭講道，我必每週先研讀主日福音經，為研讀福音，我先翻開感

恩祭經本，細讀一遍，然後查閱《福音合觀》，對照比較三聖史所記載有何異同，用心沈思。因為我的聽眾之中，有好多比我更虔誠，有好多在渴望天主的聖言，我要鼓勵他們，我要滿足他們的渴望，我感到興奮，因為在我面前的是飢渴慕義，生活天主聖言的人，我不能掉以輕心。

每句聖言都是為我們改過或遷善而寫下的，「句句皆珍珠」不容絲毫忽視，我只解釋而不參雜自己的主見，人怎可總結天主的聖言？但可吐出自己的心聲，向主讚頌祈求，這是信友禱詞的資料。非但神父，在場教友也可參與，而且，有時可讓教友上台作見證；尤其在小團體中，可讓大家分享感受，互相切磋，彼此代禱。這樣做，感恩祭更是生活化，更有真實感。

講道的目的，絕對不是神父運用權威，假天主之名教訓聽眾；而在於使每一聽眾深省天主聖言，並在聖神引導下，自己作切身的結論，神父的講解只在於「觸媒」作用。

若這是講道的目的，有人可能要問：「你事前研讀，對照合觀，又是為何？」我

的答覆是：「第一，爲我個人的靈修，促使我對某段聖言的回響；其次，使我有正確的感受，善行『觸媒』的使命；還有，對照研讀可以增加我的學養，認識地理環境、歷史背景；也能看到天主聖言在歷代眾聖人身上的鮮花佳果，從而又提高自己的精神，做一位更好的天主的僕人。」

我相信教友中，有許多人也在這樣做，也獲得了這樣的神益，只是尙未發覺而已。

五·福音合編

(Diatessaron)

與對觀福音經相似的是福音合編，但兩者不能混爲一談；前者是福音經原文隻字

未改，後者是四部福音經的編纂，因此，必須加以說明。

這是一本綜合四福音經編寫而成的書本，書名意即《偕同四福音經》，這本書的結構是以四福音經的敘述無重複地、無遺漏地，按著時間先後的次第，將耶穌的言行合併的順序說出，刪去了重複之處，加上一些偽經的記述。這種合編的思想起於第二世紀，約在公元一七〇年，生於敘利亞的塔齊雅諾 Tatianus（聖儒斯定的門徒）以希臘文寫成。雖塔氏本人並非完全合乎正統，但他的《福音合編》卻正確無訛，當時立即受到許多人歡迎，尤其在敘利亞教會。各地作者亦起而仿效，直到中世紀時代，有些學者以不同的名稱，寫出同樣性質的作品，例如《福音和諧》、《福音合璧》、《福音合一》等。

如上所說，塔氏的原著是以希臘文寫成的，但不久之後，他親自將之譯為敘利亞文。直至第五世紀敘利亞教會所讀的福音，幾乎都以此為準；但在第五世紀，培熹托 Peshito 譯本才後來居上，可惜他的希臘文原本及古敘利亞文譯本都已失傳，只在一九三三年於幼發拉底河邊的杜辣歐羅波斯 Dura Europos 地方發現了小部份希臘文殘

卷。後於一九五七年又發現了大部份原著；因為厄弗稜 Ephraem 依據塔氏的著作編寫了《福音註釋》。從這本註釋，以及阿拉伯文和波斯文譯本，學者們煞費苦心，仔細對照，把塔氏原本重整出來。在西方亦發現了幾種重要的譯本，如富耳達 Funda 的拉丁文譯本，還有荷蘭文及兩種古意大利文譯本；這些都是研究《福音合編》的重要文件。唯彼此之間的關係、影響等問題，仍未能得到滿意的答案。

這種福音合編本，自起初就很受人重視，人們重視的原因不外是：它給那些新入教者，或有意研究耶穌生平的人一種概括的觀念，及有系統的認識。但事有其利也必有其弊，弊端在於福音合編的編輯很易受主觀思想、主觀判斷的支配，而非盡合事實及歷史次第，並且將每部福音的獨有特徵，消除殆盡，豈不可惜。所以，從塔齊雅諾《福音合編》開始，一直到現在，教會不鼓勵這種合璧的研究。例如聖依肋內（他是塔齊雅諾同時的人）在他的《反駁異端》書中，就竭力支持四福音經應保持本來面目，不得分割合編，現代教會雖然鼓勵研究福音對觀，但不鼓勵研究福音合編，尤其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後，讀經運動像雨後春筍，蓬勃而起，但所讀的皆是聖經，而非

「併裝」過的合編，甚至連耶穌傳也逐漸失去光彩，讓賢於福音經。（註一、二）

現在我還要問：完整地合編福音是否可能？學者都認為未必常常可能。因為，四福音記述耶穌公開生活的範圍大致相同，都是：受洗↓在加里肋亞傳道↓在猶太傳道↓蒙難↓復活↓升天，但同一事蹟的細節卻不相同，例如瑪竇、馬爾谷記述耶穌是受洗於若翰；路加的記述，卻是若翰被黑落德下獄監禁後，耶穌才受洗，所以似乎耶穌並非受洗於若翰。差異的存在，乃因聖史們的取景角度不同，打個比喻：四個照相師從四個不同的角度，攝取同一人物；主角當然相同，背景卻有異；又像修理四部同牌的汽車，採用不同廠牌的零件，結果自然有異。聖史各有不同的對象與目標，傳達天主對他們的訊息，若勉強整合四種記述，雖然用心良苦，未免有削足適履之弊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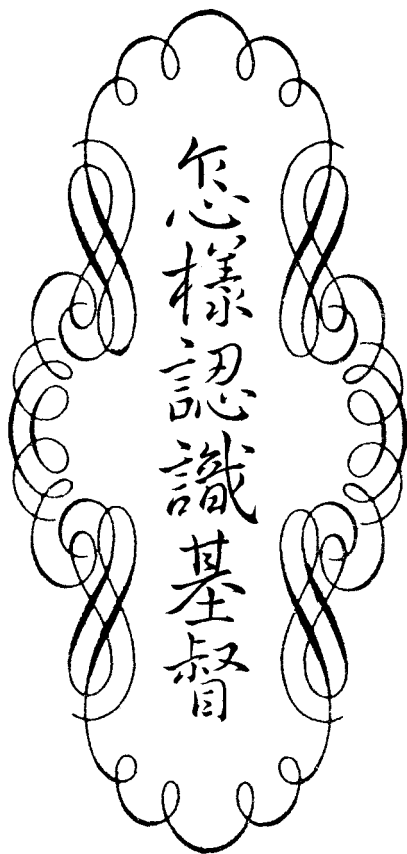
而且合編福音也非恰當。正如拆除四座教堂，取其同樣的材料，另建一座新堂，則必不倫不類，畫虎不成反類犬。各堂建築的差別，就是各堂的特色，它配合當地的環境、文化、氣候等建造而成，取消這些特色，豈非抹殺工程師的構想，有違屋主的意思願？而且我懷疑生在二十世紀的人，雖然精於地理歷史，但能強於目擊證人或目擊

者的門徒，寫出更精采、更正確的福音經嗎？他們是生活在當時的環境中，親身體驗過耶穌的言行，而這種親身經驗不能從書本中獲得，讀他們所寫的福音經，聽他們娓娓道來，加以領會吸收，傳之於世，才是真正認識主耶穌的方法。

註一：福音合編與耶穌傳有區別；前者用原文編排，後者是作者以自己的理解，用自己的言語，寫出耶穌的生平。

註二：我國天主教會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巴設Basset神父，曾於十七世紀末葉出版一冊《四史改編耶穌基督福音之會編》。又本世紀初，在北平出版了《四史集》，在國內流傳過一時。

肆



「耶穌在門徒前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蹟，沒有記在這部書上。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祂的名獲得生命。」（若廿三——三十一）。

若望在結束福音經時，說了這幾句話。他沒有記述耶穌生平的一切言行，別的聖史也沒有；他們記述了主要的事蹟，使人信而獲得永生。但，這些記述可信麼？它的歷史性有多大？這是這節文字將解釋的第一個問題。

在福音經之外，尚有其他證據麼？至少在別處可找到有助於福音經歷史性的證據。我們將從下列幾個方向去尋找：

① 拉丁外教文學中；

② 猶太文學中，包括歷史家約瑟夫弗拉維、阿拉美文舊約譯本、經師們的傳述；

③ 基督徒著作（未記載在福音經的耶穌的話）以及偽經的記載。

這些學術性的探討有助於認識基督，但真正基本的認識還是由福音經而來。此外，聖人言行、教會禮儀、教會藝術（包括建築、雕刻、畫像）都是信德的表現——

耶穌言行的反映，即若望所說：「還有其他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部書上。」

一．福音經的歷史性

關於福音經的歷史性，其問題的興起，還是近代的事，十八世紀末葉才開始，假使福音經是真正的歷史書，為何三部對觀福音經之間有不同的記載？前三部福音經與若望所傳福音經之間又有差別的記載，爲了什麼？例如前三聖史記載耶穌受難前夕與門徒們已吃逾越節晚餐，而若望記載控告耶穌的人們「沒有進入比拉多總督府，怕受了沾污，而不能吃逾越節羔羊。」再如伯多祿的否認耶穌，三聖史之間記載又不同：伯多祿的對話人不是同樣的人；馬爾谷說同一使女問了兩次，第三次是由站在那

裡的人發問；路加則說三次由三個不同的使女詢問伯多祿；瑪竇卻說第一個使女第一次詢問，第二次由另外一使女，第三次由站立在那裡的人詢問；若望則說：「看門的侍女」、「有人向他說」、「有大司祭的一個僕役，是伯多祿削下耳朵的那人的親戚。」若仔細尋找，其他的差別還不少哩！

我們可閉目不顧這些差異麼？端乎不可，否則就有違詮釋聖經的要求。既然如此，我們又當怎樣唸福音經呢？

「福音」一詞，已表示這四部經書不屬於普通的歷史作品，聖史們無意以歷史家立場下筆，而只願意宣佈人類得救的喜訊，並為救主耶穌作證。

聖史們記錄的是歷史的事實，但他們無意編著狹義的史書，因為聖史們不以史學觀點，而以信仰觀點為寫作的指向。不過，不可因此否認福音經普遍的歷史性。

由於對觀福音經所寫下的資料，是來自證人的口傳，由於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將事蹟筆之於書之間，只有較短的時間，大約三十至四十年，當寫福音經的時候，還有些目擊耳聞的活證人尚在人間，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福音經上所載的一切主要事蹟有絕對

可靠性。

論到所記載的耶穌言論，古時的人，尤其是閃族的人，習慣利用種種記憶術，將賢人的話傳下來。由對觀福音經可以看出，聖史們不拘泥字句，並且多次將耶穌在不同時間或地點講過的話，取其內容，編纂在一起。山中聖訓便是最好的例子。

這裡還得注意：三位聖史雖然每位都有些特殊的資料，而且各有各人的目標，將福音經的內容適應於讀者的環境，但三位所描繪的卻都是那同一超群出眾、無與倫比，而絲毫未被英雄化的耶穌畫像。關於事蹟的細節，他們所記述的雖不一致，但這樣非但不減少，反而確證他們所記錄的主要事蹟的可靠性。

晚近否認福音經歷史性的批判學者，大多數主張福音經中的耶穌像只是初期教會信仰的結果，並非歷史上的耶穌真像。他們說：初期的基督徒一開始信耶穌復活，就把祂理想化了，將超性的知識及能力歸於祂，以舊約經書上的話，證明耶穌是來實現以前的預言和以色列期望的默西亞，最後才捏造了祂奇妙的誕生故事。

對於這種批判，當然得承認，聖史們為記錄教會口傳而編纂的書，實際上不是

「耶穌傳」而是「福音」，即給世人傳報喜訊的書；並且也承認耶穌復活是福音的基礎，甚至可說：如果耶穌沒有復活，也就沒有福音經；所以，信仰耶穌復活，為初期教會及傳道員，關係至為重大。但這信仰絕不是空虛的，無根據的，實在是基於耶穌給宗徒們顯明自己業已復活的「許多憑據」（宗一3），何況門徒們並非是輕易肯信的人。復活的耶穌不但顯現給他們，而且同時也開啓他們的理智，叫他們理解古代諸先知的預言，也叫他們明白祂自己以前所行所教的一切（路廿四45）。依照由復活的耶穌所得的啓示的光照，他們才用信仰回憶耶穌的言行，才意識到這福音的深意與關係。為此，他們在宣講時，絕無意按照歷史次第詳述一切，他們只願意宣報救贖的偉業，只願意把「那些親眼見過並為真理服役的人」所講的救恩喜訊，到處予以宣揚。

所以，我們應肯定，四部福音經給我們介紹的，實在是那位復活了了的耶穌，即福音經的作者自己以信仰認為被天主所「立為主，立為默西亞」的耶穌（宗二36）。這裡我們再問：他們宣傳的這位「信仰中的基督」，是否與那「納匝肋人耶穌」同為一人？抑或他們捏造了一個新的耶穌像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再答覆：聖史們記載

的，不外乎來自證人的口傳，而作證的人正是耶穌生前的門徒們，他們自己也會多所懷疑，懷疑自己親眼看見那位復活了，是否就是他們認識的耶穌。但復活了的那位，消除了他們的疑惑。路加這樣記載著：宗徒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耶穌立在他們中間，向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眾人害怕起來，想是見了鬼神。耶穌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恐懼？為什麼心裡起了疑慮？你們看看我的手，我的腳，分明是我自己。你們摸摸我，應該知道：鬼神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如同你們看我，卻是有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他們由於歡喜，還是不敢信，只是驚訝；耶穌向他們說：「你們這裡有什麼吃的沒有？」他們便給了祂一片烤魚。祂就接過來，當他們的面前吃了。（廿四 36—43）

根據一些不可懷疑的經驗事實，他們才發出信仰，而且宣告那被猶太人「釘死的耶穌」，就是復活的主基督（宗二 36）。為聖保祿也是如此：歷史中的耶穌即那「取了奴僕的形體」，「貶抑自己，聽命至死」的耶穌，就是他以信仰所宣揚的主。耶穌的眾門徒也是一樣，都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因此，信仰並不妨礙

他們論耶穌的言行所報導的真實性和可信性，只不過使他們用新的眼光，來觀看斟酌過去的一切事實，且把耶穌言行對救贖世人所有的關係，更顯明表達出來罷了。根據這新的看法，他們不多注意詳記事蹟發生的細節及次序，因為他們的目的並不在此。為此，關於歷史的細節和記述的次序，聖經批判學有研究的自由。

二·三位拉丁作家的旁證

①小普利尼 Plinius Junior

公元一一一年，羅馬皇帝特拉讓任命普利尼為小亞細亞皮底尼省使者。上任以

後，他不知如何處理基督徒問題，不知該從寬還是從嚴，所以上書皇帝報告：「我此前從未處理過基督徒事件，因此應如何處罰及搜捕他們？有『基督徒』之名者，是否即一律予以處罰？」

於是普利尼仔細清查，凡自認為基督徒而又拒絕祭拜皇帝者，概予以用刑處死。他說：「即使他們未犯法，他們的一股倔強與頑固，已足夠是他們罪證。」

但，歸根結底，這些基督徒是否犯罪？「他們說自己的過錯，只是在固定的日子在天明之前聚會，向基督如同向神明唱歌讚頌。他們的宣誓，並非爲了共謀犯法，而是爲了不偷不搶、不奸淫、不改變誓言……他們也說在集會時舉行聚餐。」

爲此，我應如何執法？

羅馬皇帝回函指示：「不該搜索基督徒。如果有人控告並且他們自己承認，那就當處罰。至於匿名控告，一概置之不理；因爲這種方式不適宜我泱泱大國。」

② 塔西督 Tacitus

塔氏約是公元五五至一二〇年間的歷史家，對基督徒毫無好感。他在記述公元六四年羅馬大火災時，說：「無論任何人的寬宏大量，無論向任何神明急切祈禱，都不能動搖人們相信尼祿命令火燒羅馬城的事實。爲了平息這流言，尼祿皇帝捏造罪犯且處以極刑，使民眾信以爲真而憎恨基督徒。」

「在底培利爲皇時，總督般雀比拉多把他們所信奉的基督處死。這可惡的異端隱跡一時之後，又死灰復燃，非但在它的發源地猶太，還漫延直到羅馬。」

羅馬先到處捉拿自認基督徒的教友，之後，只須有人告發，多人就被擒捕，加以種種害人的罪名。刑罰非但嚴酷，更是無奇不有：有的被披上獸皮被惡犬咬死，有的被釘於十字架，還有全身澆蠟如燭焚燒，作爲夜間照明之用而取笑。

雖然這些人有罪而應受處分，但眾人也動了憐憫的心，因爲他們的犧牲不是爲了公益，卻是爲滿足尼祿一人的私慾。

塔西督大概未根據歷史查明比拉多審詢基督的事實，所以稱教友爲「可惡的異端」；但，藉著他的記述，我們因此知道了基督徒是無辜被害的。

③ 蘇艾棟 Suetonius

約在公元一二〇年時，蘇氏寫下一本《十二凱撒》；在記喀勞狄書中，他提及基督及基督徒：「因為猶太人在基督煽動之下，屢次造反作亂，就把他們逐出羅馬。」路加在宗徒大事錄中也提及基督徒被逐的事：「在那裡（格林多）他（保祿）遇見了一個猶太人，名叫阿桂拉，原籍本都，他同妻子普黎史拉最近從意大利來，因為喀勞狄曾命所有的猶太人都離開羅馬。」（宗十八2）。阿桂拉是猶太人，但卻是耶穌的門徒；而蘇艾棟所說的作亂，大概指信基督與不信基督的猶太人之間的爭端。

又在記尼祿書中，也提及塔西督的記述：「尼祿為皇時，宣佈了許多酷刑，殘殺基督徒；他們是危險的新異端派。」

④ 旁證結論

由以上引證的幾段旁證，可以結論：

底培利皇朝，總督般雀比拉多處死一位猶太人基督。

公元五十年左右，在羅馬猶太人之間，對基督問題起了爭端。

公元六十四年，尼祿活活燒死基督徒。

公元一一二年，普利尼調查基督徒的結果，知道他們每週定日集會，歡唱讚頌基督，並且共進「飯餐」。

以上四點證實耶穌基督其人，以及基督徒的存在和每週集會舉行感恩祭紀念救主基督的歷史事實。可是有人可能要問：「爲何都是第二世紀的歷史家記述，而沒有第一世紀的記述？」當然，那時沒有新聞記者的採訪，第一世紀的事沒有立刻記錄下來。我們還可進一步答覆說：當教會尙未成爲可見的歷史事件，歷史家自然不注意，也不會記錄他們的創始者，而基督的教會在第二世紀才彰顯。第二，歷史家對祂的記錄很少，只是一兩句話而已，因爲他們認爲基督是一個反叛者、猶太狂人、宣傳異端邪說者，在遙遠的地方被釘死，無足輕重，何必多費筆墨去描述！最後，他們視基督

爲病毒的傳染者，又可惡、又可怕，比痲瘋病人更可怕，避之如蛇蠍，哪裡會重視而詳加記錄？所以寥寥數語，略略提過就算，但這些已足夠作爲基督史蹟的旁證。

三· 猶太經籍的證據

認識基督最主要的憑藉是福音經，福音經之外，尙有其他旁證，所以，前邊我們先探究福音經的歷史性，又檢查了教外拉丁文學家的記載。在這裡，因篇幅關係，我們將概括地從別方面討論，大都是猶太的經籍。

1. 猶太歷史家約瑟夫弗拉維

約瑟夫生於公元卅七年，乃當代猶太歷史家泰斗，他著有《猶太戰爭》七冊以及《猶太古史》廿冊，由創世紀開始，直至尼祿皇朝。在《猶太古史》中，他兩次提及耶穌：

「（公元）六十二年，斐斯托總督過世後，阿皮努到任之前，亞納大司祭召開公議會，拘捕雅各伯——他是耶穌又名基督的兄弟及其同伴，加以違反梅瑟法律之罪名，而科以石擊之刑。」

保祿在書信中，曾說雅各伯是主的兄弟（迦一19），路加在宗徒大事錄中，多次提到雅各伯，大概是同一人物（宗十二17，十五13，廿一18）。所以，約瑟夫所說的耶穌就是指我們的救主。

約瑟夫的記述明明指出「耶穌」之名；所指的耶穌究竟是誰？還值得推敲一下，因為在同一書中另一處，耶穌的身分被描述得非常清楚：

「在這時，有一人名耶穌，祂是一位智者，祂的言行實在超越世人的智慧，以致使人不敢信祂為常人。祂教導渴求真理者，非但許多猶太人跟從祂，不少外邦人也隨

從祂：……祂是基督。我國首長在比拉多前控告祂，而被判釘死。生前愛護祂的人，仍堅持祂的道。果然，死後第三日，一如先知們所預言，祂復活顯現，且行諸多奇蹟。現在我們稱為基督徒的人，就是因祂而得名。」

驟視之，這段記述就是指我們的耶穌，但若說它出自約瑟夫手筆，未經別人添加修改，似乎很不合情理，令人難以相信。因為，約瑟夫是熱誠的法利塞人，是十足猶太人，應當是反基督的，怎能寫出這樣的文字，清楚交代？

果真，在某阿拉伯作家的《世界史》中，有人找到非常相似的敘述：「在這時，有一智者名耶穌，祂的生平完美無缺：祂智德雙全，許多猶太人及外邦人都拜祂為師。比拉多釘死祂在十字架。信祂的人到處宣揚祂的道，並稱祂死後第三日，活活的顯現在他們面前。可能祂是先知們所預言的默西亞。」

若採取公正的立場，我們不能因這一段阿拉伯作者的歷史記載而確定約瑟夫的第二段敘述是被添加的；不過，我們可肯定約瑟夫知道歷史中，有福音所記載的耶穌其人。而且，在第一世紀末，基督徒人數還不眾多，他們的存在還不是一個受人重視的

現象。至於耶穌的真正身分，恐怕非約瑟夫所願意明白交代的了！

2. 猶太經師們的傳授

一九六〇年代，曾有作者按照中古世紀上葉虔誠的猶太宗教理想，描述耶穌童年及隱居時期的宗教生活，這方法不能令人立刻苟同，但納匝肋聖家必定是充滿祈禱與熱誠的，而且是富有傳統的猶太色彩，耶穌本來就是猶太人麼！

若對照福音經及猶太經師傳授研討，可以見到兩者有很多近似的描寫方式：如友善或否的對話、語句或比喻的表達、師徒之間關係的相似、與善良百姓的問答等。

在此無法多加引證，只舉幾個會堂祈禱的例子，這些例子可追溯到第一世紀：

①以民信經「請聽，以色列」：這是申命紀第六章所記載的天主的命令，命人敬禮唯一天主。

②十八祝福經：站著宣讀，表示猶太人對天主的感恩與祈求。他們感謝天主，率

領他們由充軍之地，回到本鄉，重獲自由，預許默西亞王國與和平。

③ 聖殿祈禱結束聖歌：它與前者有著同樣的主題，並加上「尊天主之名為聖」的語句。

④ 飯後感謝經：耶穌在最後晚餐之後，不是有很真心的感謝與虔誠的祈禱麼？

此外，經師們喜歡以口授方式傳道，直到第五世紀，甚至第七世紀還在沿用；以後集成兩本猶太法令。專家在鑽研之下，確定有的是第一與第二世紀的法令，離福音經的時期不遠。

福音經與它的比較，很難進行；如有相同處，只能說兩者都來自猶太文化的根源。其中也有相反的，當然是福音經的特色。

3. 猶太阿拉美語舊約譯本 Targum

二十世紀中，天主教會在禮儀改革之初，曾採用過拉丁文與本地語並用的方式舉

行禮儀，也就是說：主禮先念拉丁文，再用本地語重讀一遍，使教友能聽懂福音的宣報。耶穌時代，猶太教在加里肋亞會堂聚會中，有過相仿的現象。先用希伯來文誦讀先知或法律書，再由譯者用流行的阿拉美文誦讀，因為當時的人已聽不懂希伯來文。譯者在誦讀中，有時會加入幾句註釋。但他所添加的並非只出於個人熱心的構想，乃是當地會堂已接受的、已公認的，所以可說是「官方」的。

因此，猶太人的宗教思想不祇發源於聖經，又來自這些保存在阿拉美文譯文的傳授中，猶太文稱之為：Targum。有人懷疑耶穌與宗徒們也可能受到此譯文的影響。

可惜，口傳的「Targum」其筆錄較晚，很難確定日期。今有的譯本是抄本的抄本，不知增添了多少塗改，例如譯文創世紀廿一章廿一節竟記有穆罕默德的女兒！若要推敲到第一世紀的譯文，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否則，我們可以比較方便的知道耶穌所用的聖經。專家們的研究還在進行，但對結論很謹慎小心。

在此試舉幾個例子，以瞭解耶穌及門徒們當時的處境：

①耶穌之前，巴勒斯坦講解聖經的方式，Targum是最寶貴的證物。耶穌及門徒

們得益於這些反省而鍛鍊了自己的信心。譬如依撒意亞五十二與五十三章預言的「上主僕人」與默西亞的形象。Targum 這樣說：「上主的僕人將重建我們罪惡所污染的聖殿，且因我們的過犯被交付；因祂的訓導，平安臨在於我們；若聽從祂的話，我們的罪將被赦免。」

② Targum 大概也影響有些福音章節，譬如耶穌顯聖容很有可能受它的影響，因為它在出谷記十二章，記載天主聖言顯現時，有梅瑟與默西亞伴著。又如聖神降臨的記載很像西乃山天主賜予法律之恩時的景象。

③ 再如福音中耶穌的有些話，似乎脫胎於此：「義人，你們是有福的，因為在天父前，來世天國的賞報已為你們準備了。」「我的子民以色列子孫，如同我父在天仁慈，也同樣的對待你們仁慈。」

為認識基督訊息以及初世教會的根源，對專家學者來說，研究 Targum 成爲日形重要與不可或缺的課程。

4. 未記錄的耶穌的話 Agrapha

Agrapha 按字面講，即是未寫錄下來的言論。可是在解經學上，此字是指沒有記在福音經的耶穌的言論。在這些言論中，只有極少幾句保存在教會承認的聖經之中，即宗徒大事錄廿章卅五節：「要記住主耶穌的話，祂說過：『施與比領受更為有福』」。格前七章十節：「至於那些已經結婚的，我命令，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命令：妻子不可離開丈夫。」格前九章十四節：「主也這樣規定了，傳福音的人，應靠福音而生活。」還有十一章廿四與廿五節，即建立聖體的話。

此外還有許多話散見在初期教父的著作，以及一些古代禮儀經文內，又在偽經、猶太法典，甚至回教書籍中，都能見到。在諾斯底派（Gnosticism）的《福音多默傳》中記載了一百一十四句。

這些話當然需經過專家們的查證，才能肯定是否出自耶穌。據一位著名聖經歷史家耶力米亞斯 J. Jeremias 說，祇有廿一句是可肯定的。這些被肯定的話的內容，也沒

有任何新穎之處，從四福音中早已可以看到，即：愛近人的誡命，宗徒生活的規誡，主的再度來臨。例如：

- ①「耶穌對門徒說：『誰接近我，即接近火；誰遠離我，即遠離天國。』」
- ②「我再度來臨時，你們怎樣生活，我即怎樣審判你們。」
- ③「為你們的仇人祈禱，因為誰不相反你們，即為你們友人；今日不接近你們的，明日將就近你們。」

這些辭句很有意義，很合乎福音精神，可以證明福音經的真實性。但若以為對觀福音歪曲了耶穌原始的話，那就本末倒置，大錯特錯了。

耶穌所講的道，所說的話，在四福音之外，由口傳下來的，必定還不在少數，若望不是說過嗎：「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假使要一一寫出來，我想所要寫的书，連這世界也容不下。」Agrapha的重要性就可見一斑。

5. 偽經 Apocrypha

一個小故事：上要理課時，老師問某小孩：「瑪利亞的父母名叫什麼？」學生怕說錯而不作聲。老師就責斥他說：「怎麼？你連福音都不知道？」

其實，老師自己錯了，瑪利亞父母名若亞敬和亞納的事並非出自福音，而是來自雅各伯所寫的偽經「原始福音經」！

「偽經」之名由希臘文的一個形容詞而來，意即「隱藏的，暗密的」。基督教會平常以此字，指天主教會所謂的「次正經」。至於天主教會所謂的「偽經」，他們平常多稱作「偽書」。就是指那些以聖經為題材及命名類似聖經，而未經教會承認為聖經的古老著作。

偽經尤其出現在公元前後的兩個世紀中，學者大都以他們的內容分為舊約及新約偽經。

舊約偽經明顯表達出當時經師之間的兩種趨勢：注重法律，傾心歷史。這些偽經大都是以希伯來文或阿拉美文寫成，但原文已盡遺失，留傳於後世者大都是希臘文的譯本。

新約偽經源於基督徒，但其中所記的不一定常屬正道，這些錯誤至今大部份仍保存在希臘文本內。

偽經的產生，大部份是由於人們的好奇心及宗教熱誠，好意地將一些聖經加以補綴。如耶穌的童年生活，宗徒們的結局，及有關末世論的問題等。這些書由於它們的題材、背景都與聖經有關，無怪乎有些分離教會把它們列入正經書目。

偽經的存在，使我們更清楚地明瞭聖經的時代背景，能幫助解決許多困難。尤其在兩者比較之下，使我們更能確定聖經的真實性，因為聖經的文筆簡明樸實，不像偽經富於幻想渲染。

我們教會的禮儀，受偽經的影響不少，慶節方面（例如：獻聖母於主堂）、藝術作品方面（亞納教瑪利亞讀聖經）都有很好的例子。

綜觀以上種種，為認識基督，福音經之外，尚有很多工具，若能善加利用，必定獲益匪淺。



伍



聖奧斯定在《論聖史們的共識》中說：「基督的奧蹟是偉大而不可名言的，很久之前，經由一國之聲所預許；之後，傳之於各國。降生之前，祂命先知所預報的；升天之前，祂遣發門徒去傳揚。祂取了人性，祂是頭，門徒是肢體；因此我們不能說祂沒有寫下什麼，既然門徒們寫下了所見所聞；就是說：肢體的一切行動都因頭腦的命令，若沒有頭腦的指示，肢體就毫無行動。升天的基督要我們讀到有關祂的言行，是祂使聖史們寫下，如同祂用親手寫下一般無異，因為聖史就是祂的手。」

如果傳福音的聖史們敘述耶穌的言行，先後次序不同：有的放在這裡，有的放在那裡，有的插入另一次的談話裡，有的把其他聖史所沒有記載的事理，補敘出來，或前或後，各有出入，但彼此沒有矛盾之處，也毫無基本上的不同點，因為都來自一個頭腦。」

福音是「至一」的，是耶穌基督的福音；但，聖史卻有四位，即由四位聖史傳下，所以，現在我們有四部福音經：每部福音經都給我們述說耶穌基督是誰、祂給我們帶來了什麼喜訊。因為每部福音經都有它的特點，我們就能更清楚的認識基督。四

部福音經猶如從四個角度觀察同一人物，使我們能夠更深入的認識牠。

現在，我們將扼要的介紹四聖史的獨特創見，以後若有機會再詳細討論。關於聖史，教會自初就只承認四位，即瑪竇、馬爾谷、路加與若望。聖依肋內在一八〇年左右曾鄭重聲明說：「再不能比這數目再多，也不能再少。這是聖教會的砥柱與根基。」奧利振引用聖教會的一致傳授說：「在天主的全教會內，只有四部福音經。」

教父們將厄則克耳先知在神視中所見的天主台前的四個活物作為四聖史的象征，先知的神視是這樣的：「我觀望，看到一陣暴風由北方吹來，颳來一大塊火光四射的雲彩，雲中有一團旋轉的火，火中有一種發亮的金屬。火中似乎有四個活物的形狀，牠們的外表是這樣：都有人的形狀，每個有四種形象，每個有四隻翅膀，牠們的腳是直立的腳，腳掌像牛蹄，發亮像磨光的銅。在牠們四面的翅膀下邊，都有人手；四個活物各有自己的形象和翅膀。牠們的翅膀互相連接，在行走時不必轉身，各朝著自己的前面行走。關於牠們外表的形象：牠們四個的正面都具有人的形象，右邊有獅的形象，左邊有牛的形象，背面有鷹的形象。牠們的翅膀向上伸開，每個

用兩隻翅膀互相連接，用兩隻翅膀遮蔽身體。每個朝著自己的前面行走，神力催迫牠們往哪裡去，牠們就往哪裡去；行走時不必轉身。在活物中間有一種相似燃著的炭火，又好似火炬在活物中旋轉。這火有亮光，由火中射出閃光。四個活物來回疾馳，好像閃電。」（一 4—14）。

先知在神視中所見的，是一些無法描述的形象，因為原非實有之物，只是天主光榮和德能象徵性的標記，暴風、雲彩、火是天主顯現來臨的標誌與現象，火中的四活物即負荷天主寶座的革魯賓天使（參閱則十 20）。他們的形狀大約取形於巴比倫所敬拜的具有人頭、獅身、牛腳、鷹翅的神像，以及埃及人所敬拜的人面獸身的神像。天主藉先知告知以民，四活物不過是服事天主，聽祂號令的受造物而已。

後來，教父們以之比擬四聖史：猶如四位革魯賓天使表現了天主的光榮，同樣，四聖史也向全世界傳佈了天主與基督的光榮。教父們起初對這四個象徵的應用不甚一致，但從聖盎博羅削和聖熱羅尼莫以後，常以「人」來象徵瑪竇，以「獅」來象徵馬爾谷，以「牛」來象徵路加，以「鷹」來象徵若望。從那時起，就產生了許多雕刻和

畫像，以這四種形象來表示四聖史。

以這四種形象如此分別表示四聖史，大致是因為：瑪竇所傳的福音是以耶穌的族譜為開始，從亞巴郎開始直到耶穌，他從耶穌的「人」性出發，寫下耶穌的福音，所以「人」象徵瑪竇。馬爾谷的象徵是「獅」，因為他以若翰曠野中呼號的聲音，開始寫耶穌的福音，若翰的呼聲好似獅子的吼叫，震撼山谷。路加則以「牛」的形象象徵耶穌的福音，若翰的呼聲好似獅子的吼叫，震撼山谷。路加則以「牛」的形象象徵，因為他所寫福音的開始記載著司祭匝加利亞的祭獻，祭獻的犧牲是牛，當然路加被配上「牛」的象徵。最後，若望的象徵是「鷹」，老鷹飛翔在高空，俯衝直下，迅如閃電，表示若望的福音高深奧妙，因為他從天主的奧祕開始福音經，他立刻說天主聖言，從天而降，祂是天主的真光，普照黑暗中的人類。這是四聖史描寫天主本性的奧祕，並且說出救世的奧蹟。這種說法是教會傳統的解釋，但只是一種解釋而已。

一 · 瑪竇

你若探討瑪竇所傳福音的性質或體裁，一言以蔽之，它是一本「初世教友的教理課本」，瑪竇爲了當時教友的需要而編撰的。它沒有「序」，但有「跋」，即復活的主升天時交代的話：「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爲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廿八 18—20）。編者按照這命令，逐漸編撰這部福音經；在四部福音經之中，它是最具有「教科書」性質的一部！

這部福音經的文辭很平實，娓娓道來，有次有秩，使人按部就班的學習認識基

督。舉個例子說：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記載，瑪竇以進城——進聖殿——驅逐商人——咒詛無花果樹的程序，清楚交代（瑪廿一 1—22）。馬爾谷卻有些紊亂，以進城——進聖殿——咒詛無花果樹——驅逐商人——無花果樹枯乾的次序交代（谷十一 1—25）。至於生動的描寫，瑪竇也往往認為次要而從略，例如在治癒癱子的事上，瑪竇不記屋頂挖洞等情節，直接爽快的說出要點：治癒奇蹟。讀者自己可比較瑪九 1—8 與谷二 1—12，就能明白的看到這點。總之，瑪竇的筆法是平實的，真像教科書一般的平實。

它的結構，讀者會清楚發現瑪竇以五大言詞作骨架，加上耶穌家世及傳道生活為開端，以及受難復活作結論：(一)山中聖訓，瑪竇搜集基督給信從祂的門徒一般訓示（五—七）。(二)遣使宣道訓詞，這是格外對十二門徒及其繼承人而發（十）。(三)比喻訓詞，暗示天國的無形成長，與它將來的完成（十三）。(四)對教會的警戒，預言教會內部將發生的問題，尤其來自教會成員過犯的問題（十八）。(五)末世言論，這又是一聯串的比喻，述說教會情況將趨惡化，教友必須有備無患，堅忍到底（廿四—廿

五)。

瑪竇搜集零碎的資料，聚合在五大言詞之內，爲此，在瑪竇所傳的福音經中，我們比在其他福音經中，更容易找到耶穌的話，這是一大好事。

瑪竇所傳福音經是一部爲「教會」的福音經。「教會」一詞不見於其他福音經，而在此卻出現兩次：第一次，在立伯多祿爲教會磐石時：「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十六18）。第二次，在論兄弟規勸之道時：「若是他仍不聽從你們，你要告訴教會」（十八17）。教會是受洗者的集體，需要受訓。在整部福音經中，充滿著耶穌對教會與其困難的關懷的言詞，近乎宗徒們的牧函。在廿二章第6—7節又暗示了耶路撒冷的毀滅：「國王於是動了怒，派自己的軍隊消滅了那些殺人的凶手，焚毀了他們的城市。」。在廿一章43—46節，指出以色列將被新民族接替：「天主的國，必由你們手中奪去，而交給結果子的外邦人。」

此外，瑪竇所傳福音經的特點又有：(一)「天主的國」被稱爲「天國」；(二)引證先知預言比較多；(三)言語多於記事；(四)復活的基督是新梅瑟。

二·馬爾谷

瑪竇所傳福音經是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福音經；它非但繼承了舊約的傳統，還發揚了新約的信仰，例如它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卻又闡明基督是「永生天主之子」（十六16），「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基督的名字聚在一起，祂就在我們中間。」（十八20）等喜訊。

按時間論，馬爾谷福音經應是排行第一，但它在教會認定的新約中，卻列入第二。馬爾谷一生也好像是命中注定站在配角的地位，他是保祿的助手，伯多祿的弟子，跟隨著他的親戚巴爾納伯。還有其他理由使他屈居在後：他寫的福音經是最短的

一部，耶穌的言詞也記載不多；驟看之下，他沒有給瑪竇補充什麼，而且他又出其不意地結束在耶穌墓室，而未提復活者的顯現。此外，他的文筆也是很平庸的希臘文，結構也不穩固，字彙也很貧乏。因為這些理由，他本人會被人視為頭腦簡單！

他真是個頭腦簡單的人嗎？絕對不是，若注意研讀他傳的福音經之後，你會發現他的獨到之處。

第一句話，他就說出他寫的是什麼，清楚交代，毫不含糊：「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他要傳授的是耶穌基督，他借用若翰的話說：「那比我更有力量的，要在我以後來，我連俯身解祂的鞋帶也不配。我以水洗你們，祂卻要以聖神洗你們。」（一7—8）。那轟轟烈烈的若翰，「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群眾都到他那裡，承認自己的罪過，在約旦河裡受他的洗」的若翰，只是天主派遣在祂面前報信及預備道路的使者（一2—8）。

一句話，馬爾谷就說出了耶穌基督的廬山真面目。但為認出這真面目，還需要時間；實在而論，耶穌的真面目，不是輕易可以發現的。

在馬爾谷所傳福音經的第一部份，常常可以讀到一問句，猶如主題曲的不斷出現：「這人是誰？」在凱撒勒雅，耶穌竟自己說出這問句：「人們說我是誰？你們說我是誰呢？」

有位聖經學家說：「向奇特的人，別人往往不問：『你是誰？』但問：『你為何如此做？』最激烈的先知，如厄里亞、亞毛斯、耶肋米亞等也從未聽到：『你是誰？』的問句，他們都解釋他們行動的原因，以及誰派遣他們來說這些話，他們的身分，大家都知道，原來，對耶穌的身分，也是如此：『祂這一切是從哪裡來的呢？這人不就是那個木匠嗎？祂不是瑪利亞的兒子，雅各伯、若瑟、猶達、西滿的兄弟嗎？』但，『祂是誰？』還是如主題曲一般的出現在馬爾谷筆下。」

而耶穌的態度也使人詫異，祂非但不回答，更禁止別人說出真相。例如祂禁止魔鬼稱祂「天主的聖者」（一24），不許魔鬼說話（一34），魔鬼喊：「祢是天主子。」祂嚴厲責斥牠們。在奇蹟之後，祂要病人保住秘密（一44）；又如治癒雅依洛女兒及聾啞者後（五43，七36），祂命令目擊者緘默（參閱八26、30，九9）。

由這些事實，那位聖經學家結論說：「知道的，不能說；不知者，在設問；說者，又故意含糊其詞。馬爾谷的筆法實在高明，他要保住耶穌身分的秘密，但馬爾谷說耶穌愈要保住秘密，卻愈被人宣佈，這『欲蓋彌彰』的筆法，不是作者的高明嗎？這就是馬爾谷所傳福音經的目的：啓示耶穌是天主子。」

還有更深一層的理由，天主的計畫是：人類的救援須經十字架的苦難；耶穌若提早啓示自己勝利者的身分，祂不會遭處死刑，當祂已被判死刑，祂才公開宣佈：「大司祭問祂說：『祢是默西亞，那應受讚頌者的兒子嗎？』耶穌說：『我是，並且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十四 61—62）。這樣答覆非但不會減輕祂的刑罰，更使大司祭火上加油，加速其死亡。最後，在十字架上，耶穌的身分公開了：「對面站著的百夫長，說：『這人真是天主子！』」（十五 39）。真相於是大白；十字架不是耶穌失敗的刑架，而是祂被公認為天主子的寶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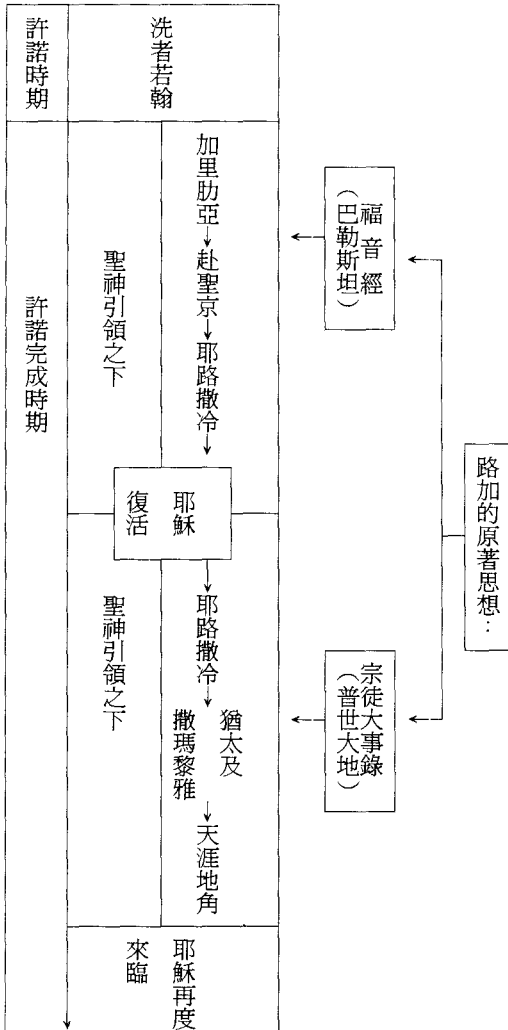
三·路加

唐朝王之渙登鶴鵲樓：「白日依山盡，黃河入海流。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意即想看到更美好的，更壯觀的景色，把視野擴展到盡頭，就必須再登上一層樓。俗語說：登高望遠，在高處可以看到全景之美。

為瞭解一部福音經，尤其路加所傳福音經，最好再從高處著眼，先觀察其整體，發掘其主要思路。

若如此觀察，可以立刻發現，路加與其他聖史有別，不祇以寫耶穌生平為滿足，他還寫了耶穌身後的事蹟，以復活耶穌的證人為重心，即我們所稱的「宗徒大事

錄」。兩者之間，有一中心點：復活的耶穌。在教會現在的新約編排中，本是一體的著作，可惜被分開了，成了兩部不同的著作。路加的原著思想可列表如下：



一看圖表，就能見到路加神學的要點：天主給自己的百姓以色列救恩的許諾與完成。根據路加，這許諾時代終止於若翰洗者；從耶穌起，實踐許諾的新時代開始。耶穌領洗時，領受了聖神，充滿了天主的神力，給以色列傳報福音，耶路撒冷是整個以色列的象徵；但耶路撒冷將「丟棄」這救援，而這「丟棄」卻給普世帶來了幸福，天下萬民將因此而聽到福音。

路加把救恩史分作幾個時期：許諾的時期終止於若翰，完成的時期開始於耶穌。這第二時期又可分為不同的兩個階段，先是耶穌給自己人民宣講福音，後是證人向普世報導復活耶穌的言行。

路加寫宗徒大事錄，並非只因願意向初期教會宣講，更是因為要闡明天主的計畫。離耶穌升天數十年之後，教友對耶穌的認識開始模糊，對耶穌的信仰也開始鬆弛，許多問題需要確切的答覆：為何教會到處遭磨難？為何復活的基督默不作聲？為何祂還不回來？重大的危機正臨於教會，有的信仰已經動搖。路加為了鼓勵他們而執筆寫出宗徒的言行與教訓。

基督遲遲不來，因為天主願意福音傳到天涯地角；教友不該消極的等待，但有責任延長基督的使命（路六 17—19；宗五 12—16）；況且耶穌在世時，豈不耐心的教導了他們（路九 51—十九 8 a）；不宜嘆息，但該起而行：「我們該做什麼？」（路三 10—14；宗二 37）。在整部福音中，路加描寫基督徒的真面目，真基督徒是徹底改變自己生活的人；有善志，還不夠；有行動，更重要。路加所傳福音中，充滿著天主的仁愛與寬恕，但也指出天主是向門徒嚴格要求的天主。

門徒們的見證是否會引起對立與迫害？這是很可能發生的事；師傅耶穌早已碰到這樣的遭遇。耶穌毫不畏懼，因為傳道之前，聖神賦予祂剛毅的精力（路三 21—23）；門徒也無須畏縮，既然同一聖神已臨在他們身上（宗一 1—12），陪伴耶穌的神，也陪伴著教會。任何人、任何事都不能阻止福音的傳播：「你們去，站在聖殿裏，把一切有關生命的話，講給百姓聽。」（宗五 17—21）。

門徒們不是受騙而信仰復活的基督，耶穌給了他們天國福音的記號：仁慈的天主拯救眾蒼生，一視同仁，愈弱小貧苦，愈無依無靠，愈受天主的憐憫，只要我們真心

願意接受。耶穌仁愛行動的對象是不分等級的，路加特別指出當時被社會所遺棄的人：罪人、窮人、稅吏、婦女、外方人……

用這些行動，耶穌教訓教友應當如何生活。為普世，這真是一大喜訊！

描寫路加的為人，不是件易事，從他的文字觀察，他是個信仰堅決、做事踏實的人物；他要教友勇敢地生活在困難的時代，他真正地鼓勵了不少搖搖欲墜的教友，使他們重新信仰主愛。

在現今教會動盪的時代，為我們，路加所傳福音經是一服強心劑。

四 · 若望 (註)

第四福音經是經過漫長的沉思而成熟的，猶如陳年老酒，品嚐時，香醇可口，回味無窮。在這部福音經中，先知的預言更顯得真實，耶穌的回憶更具意義，耶穌的話集成講詞更堅強有力，這些都是第四福音經的特點。

它是為教會編寫的，針對當時的教會，引證耶穌的教訓，使教會在困難中，堅定不移；在無奈中，充滿希望。納匝肋的耶穌是福音的中心，祂是天主子，教會緊緊地依靠著祂。當第四福音經完成定稿時，已是第一世紀末期，教會在耶穌的生平中，認出自己是誰，知道自己的生命來自耶穌，若望編寫這福音經就是為了教會深入這信仰。在結論時，他說得很清楚：「耶穌在門徒前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蹟，沒有記在這部書上。這些所記錄的，是為教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祂的名獲得生命。」（廿30—31）。

若望編寫時，作了揀選；他不求完整無缺，只願所記錄的對人有說服力，在耶穌所顯的神蹟中，他選擇自己認為最生動的七件神蹟，他稱之為「記號」，就是說這些神蹟是啓示，天主藉耶穌給人的啓示。依次排列如下：

- ① 加納婚宴以水變酒（二 1—11）；
- ② 葛法翁治癒王臣的兒子（四 43—54）；
- ③ 貝特匝達治癒無助的癱子（五）；
- ④ 增餅奇蹟（六 1—15）；
- ⑤ 海面行走（六 16—21）；
- ⑥ 史羅亞治癒胎生瞎子（九）；
- ⑦ 復活拉匝祿（十一）。

神蹟之後，耶穌往往加上一篇言詞，喚醒群眾的信仰。例如，天主子權能的言詞（五 19—30），解釋祂可以在安息日治病（五 1—18）；在葛法翁會堂的言論，解釋前夕增餅的意義。

但耶穌的教導不限於神蹟的機會，在不同的場合，祂都會就地取材的施教，例如，第一次遇到門徒時（一 35—51）、尼苛德摩夜訪時講論新生（三 1—15）、向汲水的撒瑪黎雅婦人顯示自己的天主性（四 1—42）、開導崇拜天主的希臘人（十二

20—36）、帳棚節與反對者的辯論（七—八），還有在重建節的爭論（十22—41）。

在第四福音經中，格外引人注目的，就是它的結構緊湊，它把對門徒的教訓集合在一起。在馬爾谷所傳福音經中，我們可以看到耶穌對門徒的教訓與對群眾的教訓混雜不分；馬爾谷只加上：「祂在家中對他們說」、「另外對他們說」等引句。路加也有分別記下的言詞，如耶穌的臨別言詞。在若望筆下，十二門徒分別受訓，例如最後晚餐之後，耶穌很長的訓言，解釋自己將離別與聖神將被派遣來臨，加上耶穌對天父為自己、為自己的門徒、為一切信眾的祈禱詞（十七）。

當然，各聖史所記重要的事，都是一致的，如耶穌受洗、在加里肋亞傳道、在猶太傳道、受難與復活，但若望的結構還是有些特殊：先是序言（一1—18），接著是神蹟之部（即上邊所說的七件神蹟）（一19—十二50），繼而記述最重要的言行，而且鄭重的開始：「在逾越節慶日前，耶穌知道祂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祂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十三1）。最後是結語（廿一）。

若望所傳的福音經是針對受希臘文化薰陶的教友而寫，因為怕他們不瞭解希伯來

文，因此，他把希伯來文名詞解釋一遍，例如「辣彼，意即師傅」（一38）、「辣步尼，就是說師傅」（廿16）、「史羅亞，解說被派遣的」（九7）、「我們找到了默西亞，意即基督」（一41）、「到了一個名叫觸牒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哥耳哥達」（十九17）。

又因時值教會外有教難，內有猶太人騷擾，若望除了堅定教友對主的信心，還提防他們遠離正道，例如說明若翰的身分（一8、20、30，三28、30，十41）。此外，若望還記載激烈的爭議（七，八），以示耶穌是眾人期待的默西亞，亞巴郎和梅瑟雖然崇高，但無法與之比擬。

至於信主的猶太人，在八十年代，已逐漸脫離會堂，若望又幫助他們公開的承認耶穌基督；從此，耶穌替代聖殿與一切古教制度。他指出尼苛德摩的榜樣，起初膽怯，只敢深夜訪問耶穌（三2），耶穌死時，挺身而出（十九39）；還有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以前因怕猶太人，所以只在暗中跟隨耶穌，最後竟大膽的向比拉多要求領取耶穌的遺體。再有小民胎生瞎子頂撞司祭權威：「我已經告訴了你們，你們不聽，

為什麼又願意聽呢？莫非你們也願意做祂的門徒？」（九27）

第四福音經重深度，少廣度，多半經過作者的沈思默想，所以被稱為神學福音經。他一步一步地深入報導：耶穌不被諒解、聽眾的充耳不聞，終於離棄。但同時，他又寫出門徒信德的步步深入，直到多默最高峰：「我主，我天主！」

若望的個性，不喜歡將信將疑，半推半就。他的筆法是對比的筆法：上天與下地、至高與至下、真理與謊言、恨與愛、黑暗與光明、你們要痛哭與世界卻要歡樂等等。信德沒有中立可言。但若望不是教會初世紀的諾斯底派人，這批學者認為善與惡，天主與世界之主是兩個平等的極端。真理只有一條：天主愛了世界，祂派遣聖子來救援，救援之道唯一，就是聖子之道，聖子是活泉，在祂那裏有生命。在這真理之前，天主要人作抉擇，在聖神導師之下，門徒能進入一切真理。這就是第四福音經的脈絡。

為瞭解第四福音經，還該一談若望編寫的角度。

「耶穌既知道要臨到祂身上的一切事，便上前去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

們答覆說：『納匝肋人耶穌』。祂向他們說：『我就是』。出賣祂的猶達斯也同他們站在一起。耶穌一對他們說了『我就是』，他們便倒退跌在地上。」（若十八4—6）。

每年聖週五唸到或聽到這段聖經，若仔細想想，會發生疑問：「可能麼？真的如此麼？」凶悍的士兵，一句對話之下，就倒在地上，而且瞬息之後，又捆綁耶穌，押到大司祭那裏！

這疑問很合理，尤其另外三位聖史在記載耶穌被捕時，絲毫未提及這景象。我們可猜想，爲如此描寫的若望聖史，等待敵人來捕捉的耶穌不是一位將死的先知，而已是一位光榮的復活勝利者，凡見到祂的，立刻會讚頌朝拜。在暗淡的苦難中，若望的記載已散發復活的光芒。被捕的那一位，在當時教友的心目中，乃天地的主宰。敵人見到，應畏懼；教友見到，則敬仰。

復活勝利影響其他福音經並非如此明顯，但無可否認的，福音經都是在這背景中寫成的。福音經不是「記事本」，而是「喜樂的消息」的報導，復活勝利是喜訊的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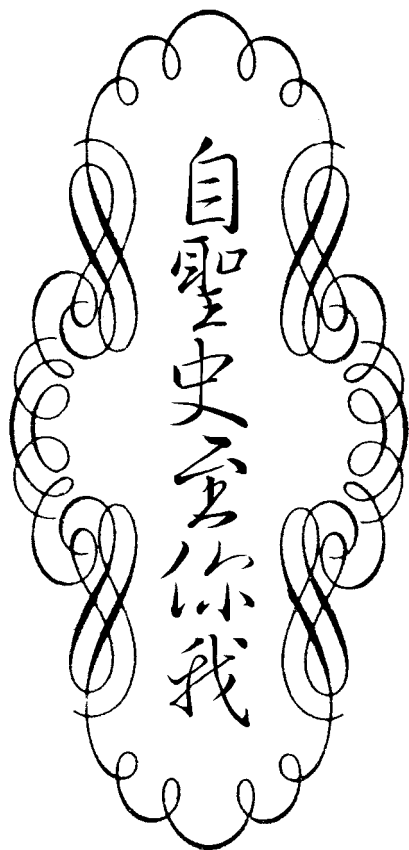
峰，而復活喜訊以前的種種敘述，是為指示天父要復活的耶穌是誰，與達到復活的途徑。

「福音」一詞早在福音經以前就存在，保祿首先應用。在致得撒洛尼教友書信中（寫在公元五一—五二年），至少用了八次；在幾年以後寫的致格林多教友書信中，「福音」就是耶穌復活：「弟兄們，我願意你們認清，我們先前給你們所傳報的福音：：：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現給刻法，以及顯現給那十二位。」（格前十五1—5）。

教友需要知道的，不是「以前有過耶穌其人」，而是「今日活在我們中間的耶穌」。這就是福音，這就是喜訊！

註：在《對觀福音經的訊息》全書中，我們未曾編列《福音若望傳》。但我們認為在此談及四聖史大概時，不說若望，似乎有所缺憾，所以不敢遺漏。

陸



福音經書已是一本非常普遍的經書，不少教友都人手一冊，基督教會兄弟姊妹更是幾乎每人祈禱所不可或缺的經書，但在這本如此普遍的經書背後，有著許許多多艱鉅辛苦，而且漫長的歷史，恐非人人所知道的。

福音經書是本翻譯的經書，除瑪竇所傳福音外，原文都是以希臘文寫成的，瑪竇的原文是阿拉美文，即當時猶太人通用的語言，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經之前，大約著於公元五十年左右，希臘文譯本，現在公認是完成於馬爾谷與路加之後，而且譯者增添了很多資料。這些似乎會令人詫異，因為按耶穌在世時，和宗徒最初講道時所用的語言，本來都是阿拉美文，而且除路加外，作者又是猶太人；那末爲什麼不用本國文字編寫呢？其理由是因為只有瑪竇是寫給巴勒斯坦的猶太人，而其餘的作者都是寫給定居別處，且說希臘話的基督徒，其中很少有通曉阿拉美文的人；更何況新約又是向天下萬民所公佈的；因此以當時羅馬帝國內所通行的希臘語編寫，是很自然的事。

以國外而論（我國當然也不例外），現代語的譯文常有新版問世，而且每次新版

均不是舊版的複製，都有修改之處。甚至新舊譯文，非但詞句不同，還有不同的次序出現，雖然相差不遠，但究竟不是照相版，因為他們所根據的希臘本不是同一版本，也就是說，希臘文的版本不祇一本，而是有各種版本。在這種情況之下，讀者當然要問：爲了什麼緣故，有許多不同的希臘版本存在？

一．學者專家的心血

不同希臘版本的存在，理由很簡單，因爲我們已沒有原始的希臘原文，現在存有的都是抄本，而且是抄本的抄本。兩千年前，印刷術尙未發明，如要傳授，唯一辦法，就是抄寫，教會越是發揚，抄寫次數越是增多。如眾所週知，抄寫常有無心的筆

誤，人的注意力有限，抄寫之時，分心、遺漏、讀錯在所難免；甚至有些抄手，認為前者筆法不順，而善心的加以潤色。因此在不同的抄本中，出現了不少修改之處。

據專家們的估計，整部新經有過十五萬處的修正，真是使人難以置信。祇以若望所傳福音經第六章五十六—七十一節而言，就被認為有了一百三十次不同的修改！這是我們念福音經時，想不到的事罷！

出版聖經是艱鉅的工作，而且這工作還在繼續下去。其目的是希望藉著所有的古老文件，出版一本越接近原文越好的版本。這理想可能永遠不會達到，但專家們還是在努力不懈地鑽研。如此窮究，不祇是爲了學問，更是信德的表現，爲得睹福音的全貌，窮終生之力是值得的。我們念福音經時，大都想不到逐字逐句所包含的辛苦。

這研究工作大致可分作兩個步驟：搜集資料與分類整理。

(一)關於資料方面，有：

① 莎草紙抄卷：

莎草是一種相似蘆葦的植物，它的纖維縱橫交叉好似紡織品，不過，它比紡織品脆弱；晒乾之後，可以在上面寫字，若要保存，必須小心，還得慎防潮濕，否則就易腐蝕破碎，當羅馬帝國時代，很多人用此書寫記事，自然抄寫聖經也不例外。現今保存的，為數不多，僅存八十一片，而且不是整張，都已成了碎片。然因其年代古老，大約在公元一到二百年之間，故常被視為珍藏。

② 羊皮紙抄卷：

羊皮紙是由羊皮經過處理而成，書寫時就刻字在上面，據說是在公元前一世紀，發明在小亞細亞，這種「紙張」當然比較昂貴，但容易保存，所以也被採用，尤其是為寫重要文件。

新約希臘文抄卷有「大楷抄卷」及「小楷抄卷」之分。前者是寫在真正羊皮紙上的，後者則抄在比較普通的紙張上。全部關於新約的手抄卷竟達四千卷，其中有大楷抄卷二〇八件，小楷抄卷二三七〇件，另外尚有六七件莎草紙卷及一六〇三件屬禮儀

選讀卷。在這些抄卷中，很少有包括全部新約的文件，大都只限於一本或數本新約書籍，或只是某書片斷的記錄。至於它們的分類很複雜，如梵蒂岡抄本、西奈抄本、亞歷山大里亞抄本、厄弗稜抄本等等，恕在此不談這些專門學術性問題。

③ 聖經古代譯本：

有拉丁文譯本（其中最著名的有第四世紀聖熱羅尼莫通行本）、高丕德譯本（通行於埃及等地）、敘利亞譯本，有時這些譯本比希臘文抄本更古老，所以它們的重要性更明顯。不過，這裡我們須補充一句：譯本的原文也大致失傳，留於後世的，只是原譯本的抄本；爲此，尋求原始譯本或譯文，也是聖經學家的一份工作。

④ 摘句：

在寫文章時候，我們往往會引用或摘錄別人的一句話；教父們著作時，很多引用聖經的語句。有時這些摘句的價值比譯本或手抄本更大，因爲它們可能出自原文，但，人的記憶力有限，教父們引用聖經語句時，也可能有差錯；研究經學者不可不慎。

發掘這些資料、攝影存檔、推算日期、分辨模糊不清的字跡等工作，已是非常艱鉅，已非常人所能想像，但，還有更艱難的工作，即分類整理。

(二) 分類整理：

搜集是重要的工作，它只是第一步。搜集堆積，不分門別類，還不能是學問。分門別類時，還要識別哪些是更接近原文，因為往往一句聖經可能有幾十種不同語法，這種識別工作漫長而艱苦，非專家不能勝任。試舉一個例子，若望所傳福音經第六章 52—71 節，二十句的聖經竟有一百三十種不同語法。有一專家曾費五年的時間考證對比，只為改正一句話，這話中的一個字！就是第五十五節的：「我的肉是真實的食品」，應改為「我的肉，真正是食品」（註：思高中文聖經，還是保留「我的肉，是真實的食品」）。

這樣的工作與成果似乎不成比例，為其他書籍，我們或許可下這斷語，但為聖經

——天主的話，這還是值得的，我們對天主的話，應有完整無缺的認識。

或許有人要懷疑，既有如此眾多（十五萬處）的語法，新經的可靠性不是成了問題麼？專家教我們不必擔心，因為第一，絕大部份的不同都不影響聖經意義。第二，百分之九十九，很容易識別誰是誰非。第三，據H. Riesenfeld的考證結果，有一百五十二處比較難以分辨，而其中，惟有十處可能影響神學的解釋。現代完善的譯本在註解中，有指明不同的語句，讀者可加以參考（中文譯本尚無此補充）。例如聖經耶路撒冷譯本馬爾谷福音第一章第一句譯文中有「天主子」三字，在註解中說明有的希臘抄本缺如。如果讀者願意進一步研究聖經，西文譯本的對照比較是值得重視的。

二·無名英雄的辛勞

專家們的精心鑽研值得大家欽佩，抄手們窮年累月，日復一日的抄寫苦工也實在功不可沒；他們是名符其實的無名英雄。在印刷術發明之前，若要文章傳於後世，抄寫是惟一的方法。

無論谷木蘭死海文件的抄手、亞歷山大里亞、羅馬的希臘文或拉丁文聖經的抄手，甚至中世紀修士們都是藉抄寫的方法把聖經傳至後世。今日我們能讀到、能聽到天主的話，都是他們默默工作的功勞；而且學者專家得以鑽研，也是因為他們留下了抄本。誰知道他們的名字？誰稱讚他們的犧牲？

每一地方都有自己的原始抄本（當然各地不盡相同），這是他們的珍寶，不讓常人觸摸，抄手就按此原始抄本謄寫校對之後，交付給需要的人，酬勞則依字體式樣、大小、多寡而定。

這種原始抄本來自「藏書樓」的作者原本，或專家審定符合作者原本的抄本。抄手獲得特殊准許之後，以前去謄抄原本或審定本，在專家的監督之下，小心翼翼，一點一畫，不能苟且，不得草率，因為信德告訴他們，這是天主的話，永生的話，由

此可見藏書樓的寶貴，古人視藏書樓的毀壞是不可彌補的損失。現在希臘文抄本還存在的梵蒂岡抄本是第四世紀的成品，共有七三四張，除了希九15—十三25、弟前、後、鐸、費、默之外，包括全部新約。西奈抄本是第四世紀的成品，共三四七張，包括全部新約。亞歷山大里亞抄本，也出於第四世紀，共七七三張，除瑪一1—廿五6、若六50—八52、格後四13—十二6部份外，包括全部新約。

目前科技發達，不必謄抄，可用攝影術攝製膠卷，就可一字不錯的安全保存。而且事實上，不少古抄本已攝製成副本，存放在其他圖書館，使珍貴的文件資料得以保存，不因一地的災禍而流失。

在教會初世紀，保存聖經實非易事，因為它是新興的教會，生於貧苦之中，在秘密環境中成長，又有外患教難的阻擾，使工作極難進展。

及至第四世紀，教會獲得自由，眾人就認為整理與考證希臘本是當務之急：搜集最好的抄本，互相比較，改正文法錯誤，修飾文筆。因為各小組未及時合作，所以留下不同的抄本，以及抄本內的許多不同之處，如同我們前面所解釋的。

幸虧，近代發現在隱修院（當時的謄抄場所）圖書館中被遺忘的原始抄本，專家們得以再從事對照比較，研究改進，使我們有更完善的、更接近聖史們原文的福音經本。工作雖然艱鉅，所得的成果是值得慶幸的。

抄寫是艱鉅的事，還有另外原因：

猶太文只寫字音，而沒有母音，所以抄寫時，格外費神，稍不留心，就會讀錯，幸而各詞之間有分格，還分節分段，使人稍易辨認。

至於拉丁及希臘古抄本，雖有子音母音，清楚可讀，但因無段落章節或標點分隔，所以增加了一層困難。

標點的使用，於中古世紀才通行，加上統一的分段分節，方便閱讀；抄手不必再在抄寫時，憑記憶分辨詞句，這是十三世紀巴黎大學的專家們的鑽研成果。這成果受到大家一致的肯定與接納，即使猶太教出版的聖經也按照這方法排印，例如一五二四年的威尼斯版本。

這工作是聖經學上的一大進步，但不得稱之為「新發明」，因為無論在東方或西

方，早有人尋找分節分段的方式，而加以嘗試，例如第四世紀凱撒勒雅的歐瑟比（Eusebius of Caesarea），這新方法只是使大家有了共識而已。這方法使聖經容易聽懂，容易閱讀，實在爲信友們是一大好處。

文字與文學的進展，我國亦然，蔡倫造紙以前，書寫都用刻劃，所用材料，有甲骨、鐘鼎、石碑，以至於竹簡；字體也不斷的變化，由甲骨文、鐘鼎文、大篆、小篆、隸書等，以至於今日的正楷；段落章節也是同樣的進展，現在還能見到影印的古書，沒有章節標點，閱讀困難猶如聖經古抄本。可說各地文化的進展，如出一轍。我們讀古書，能有標點、章節及段落，便利非常，都是無名英雄與學者史家的功勞。推己及人，可以瞭解福音經書自聖史到你我，經過了多少崎嶇曲折的路程，灑下了多少寶貴的心力血汗！讀者豈不對主對人該存感激之心呢？

三 · 禮儀與福音經

先從兩個三十多年前，在歐求學時的故事說起：一位教友名利薰心，處處搶在他之前，愛出風頭，追求他人的稱揚讚頌，他雖有自覺，總是無法改正。某次告解時，神父聽了他告罪之後，向他說：「你有本福音經麼？」他答說：「有」，神父說：「回家後，翻開你的福音經，仔細誦讀路加第十四章七—十一節，然後作一祈禱，這是你今天的補贖。」這位教友回家，帶著一些好奇心翻開聖經：「幾時你被人請去赴婚筵，不要坐在首席上，怕有比你更尊貴的客人也被他請來，那請你而又請他的人要來向你說：請讓座給這個人！那時，你就要含羞地去坐末席了。你幾時

被請，應去坐末座，等那請你的人走來給你說：『朋友，請上座罷！』那時，在你同席的眾人面前，你才有光彩。因為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這時，那位教友眼淚滾滾而下，真正的懺悔湧上心頭，從此，改變成一位謙謙君子。

我自己也有過一次印象非常深刻的告解，它影響我鐸職生活直到現在，我想這影響還會繼續下去。某次，我告解後，神父說：你今天的補贖是以若望第十章十一——十六節作為祈禱資料：「我是善牧，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傭工因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一看見狼來，便棄羊逃跑，因為他是傭工，對羊漠不關心。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這是聖職人員應終生遵行的教訓，永不敢忘懷追求的理想。

聖堂中，都有著彌撒經本（感恩祭典），聽告解的神父若能多多利用主日福音作為補贖，我敢想這是非常有益的事。

為很多教友，禮儀是接觸福音經、深入福音精神的良好而最容易的機會（雖然

我國教會在竭力推行讀經運動，但距人手一本聖經，路程還遠得很），尤其是主日福音。並且我們可說爲他們，主日福音是惟一認識福音經的機會。由此，可見禮儀與福音經關係的密切。

證諸歷史，因爲禮儀，尤其彌撒禮儀，都需要誦讀福音，禮儀就成了促使編寫福音經的動力。禮儀與教會生活是先福音經而有；教會生活需要福音經，福音經才應時而生。

福音經因禮儀而生，禮儀也因福音經而更顯得重要。在彌撒中，宣讀福音經、解釋福音經，教友得浸入福音精神而日趨基督化。從古以來，教會已經如此生活；梵二大公會議更強調福音經在敬禮中的重要性，說彌撒是由「聖道禮儀」及「聖祭禮儀」組成，二者不可偏廢。

可是禮儀中的誦讀福音有著它的限度，這樣說，決非低估其價值，卻是爲更清楚的瞭解它的真相。

禮儀中的誦讀，常是一段福音經，限於時間，不能不與上下文分離，這往往有損

福音訊息的整體性，例如耶穌顯聖容慶日的彌撒福音，甲年採自瑪竇第十七章一—九節，乙年採自馬爾谷第九章二十—十節，丙年採自路加第九章廿八—卅六節，都未提及伯多祿承認耶穌為天子，以及耶穌首次預言受難與復活的上文，而這上文使顯聖容的事蹟更有明確的意義。

福音經是一部整體的經書，前後有連貫性，為此，禮儀中雖誦讀一段福音，固然已有很大益處，若平時再能連續誦讀，日復一日，更能獲益良多。

我們說過，四部福音經如同從四種不同的角度觀察同一人物，彼此有補充的作用，使福音訊息更完滿。但別忘記若某一聖史取景不同而未記述耶穌某一事蹟，他有著特別的用意，並非是他因不知道或遺漏。例如聖週四彌撒中兩篇聖經，一篇採自若望記述耶穌為門徒們濯足，一篇摘自保祿書信，敘述耶穌建立聖體聖事的經過，這不證明若望不知道耶穌建立聖體聖事，既然他親身參與其事，也並不證明其他聖史不知在最後晚餐時，耶穌為門徒們濯足。分別採用不同福音經而湊合在一起，不明其底細的教友，可能會誤解其實情。

同樣，關於禮儀年度，也會引起相仿的誤解；禮儀年度的結構有人為的性質：以耶穌誕生及童年（瑪與路）、宣道直到死亡與復活（四福音）、教會伊始、耶穌升天與聖神降臨（路）等為骨幹，附上其他有關事蹟，卻忽略了指明馬爾谷與若望未談及耶穌童年史，以及除路加外，其他聖史都未詳述耶穌升天與聖神降臨。這樣的結構雖然清楚的交代了救恩史蹟，卻抹殺了四聖史的特殊觀點。

可是我們也勿誇張這缺點，教會在聖神默感下，寫成四部福音經；也是在同一聖神引導下，按禮儀年度舉行敬禮。而且，禮儀對認識福音實在是一大貢獻，因為大多數教友只在參與禮儀時，接觸到聖經；平時，很少自動誦讀聖經，已是不爭的事實。若教友能有聖經，按日誦讀，當然更是理想，也更能深入聖經的堂奧，瞭解天主藉各作者帶給我們的訊息。

四 · 講道與福音經

如眾所週知，講道是推廣認識福音經最普遍的方法，雖然福音經已是很具體的敘述文字，但天主聖言還需要人言來「擴音」，天主訊息還需要人聲來傳達，才能更容易的影響教友生活；況且猶太習俗背景與今不同，對他們極明顯的事，對我們就需要解釋。

梵二禮儀改革完成了一本《禮儀讀經》，使教友能聽到更豐富而又更有變化的福音篇章；因為變化較多，聽來不生厭煩，它以三年時間分讀三部福音經，而且幾乎連續的誦讀，整體感有助於瞭解逐一聖史的觀點與目標。此外，例如十童女與元寶的比

喻，以前祇作為引人奮發努力的教訓，現在安插在甲年常年期最末幾主日，使人常警醒末世的來臨。

以前的分配方式還有使人遺憾之處，即很有意義的福音章節，例如撒瑪黎雅婦人、治癒胎生瞎子、復活拉匝祿、蕩子回頭、富人與乞丐等故事，都列在平日誦讀，而大多教友平日因工作等緣由，不參加彌撒，因此終年聽不到它們帶來的訊息。現今在主日誦讀，使更多教友能獲得神益。

再有，《禮儀讀經》改正了以前不正確的章節分割，例如以前讀元寶比喻時，不見懶惰僕人的事；胎生瞎子故事終止在：「主，我信。遂俯伏朝拜了耶穌」，而無卅九—四十一節的經文，使這故事的意義損失不少，因它指出瞎子的順服與法利塞人的高傲自恃；耶穌說：「我是為了判別，才到這世界上來，叫那些看不見的，看得見；叫那些看得見的，反而成為瞎子。」有些和祂在一起的法利塞人一聽了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是瞎子麼？」耶穌回答說：「你們如果是瞎子，就沒有罪了；但你們如今說：我們看得見，你們的罪惡便存留下了。」

此外，梵二後第一讀經取自舊約（復活期例外），而且與福音經有前後呼應的性質。這又是一種進步，講道者可利用舊約對照，襯托出福音經的整個意義，誠如奧斯定所說：「新約在舊約中蘊藏著，舊約在新約中顯出完全奧義。」

五·中文譯本

本篇的題目是「自聖史至你我」，你我手中所有的福音經不是希臘文，也不是拉丁文，而是我們的本國文——中文。爲此，在結束之前，我們需要對中文福音經譯本略作介紹，以符合題旨，也有益於我國教友。本節資料取自思高聖經協會編著的《聖經辭典》，不過，這裏只提天主教會聖經譯本。

(甲) 天主教會聖經譯本

十三世紀末(一二九四年)，方濟會會士若望孟高維諾獲准在中國傳教，他將聖詠及新約全書譯成了韃靼人通用的語言，且在禮儀中採用它來朗讀及宣講，只可惜這譯本早已失傳，因此學者們不能肯定他所說的「韃靼人通用的語言」是蒙古語，還是正式的漢語。隨著元朝滅亡，教會也漸漸消沈下去；及至耶穌會會士利瑪竇來華，教會開始一個新紀元。在這期間，可以說沒有任何正式的中文聖經譯本，只有：①聖經經句詮解，如天主實義、十誠真詮等。②聖經史實描述，如受難始末、天主降生言行紀略等。③局部聖經譯文，如聖經直解、彌撒經典、司鐸日課、聖母小日課、已亡日課等。

第一本中文聖經譯本，是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巴設的譯作，譯自拉丁通行本，約譯於一七〇〇年，只譯了大部份的新約，即四史福音會編、使徒行傳、聖保祿書信及希伯來書信第一章。譯文是簡單而通俗的白話文，其中術語有些已是定型的，今日仍

採用，可惜這譯本沒有出版，現存於英國倫敦博物館。

第二本中文聖經譯本，是耶穌會會士賀清泰約於一八〇〇年譯的古新聖經，並加上經訓，只缺了雅歌及大部份先知書，這譯本也沒有出版，原譯本存於北平北堂圖書館。

十九世紀末，兩位本國籍神父著手翻譯聖經，即王多默的四福音及宗徒大事錄，和辛方濟的四福音，可惜這些譯本沒有問世。再有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德雅出版了他翻譯的四史聖經譯註，耶穌會會士李問漁翻譯和出版了新經全集。

本世紀初，馬相伯譯了新史合編直講，又出版了救世福音和註解四史聖經。一九一一年，耶穌會會士蕭靜山出版了四福音，隨後又出版了新經全集，譯文簡潔通順，語氣熱切動人，因此數十年來成了中國天主教會的中文通行本。耶穌會士們又於一九四八年出版了按希臘原文的修訂本。

此外，尚有吳經熊的聖經譯義初稿及新經全集。

一九四五年，爲了滿全中國主教團第一屆會議那尙未滿全的期望，方濟會會士雷

永明於北平創立了思高聖經學會（一九四九年南遷香港），在十多位方濟會會士的合力辛勞下，費了十六年工夫，從聖經原文譯就了全部聖經，並加上引言、註釋和附義，凡十一卷，共九千多頁；此後，又費了五年工夫，將這十一卷聖經重加修訂，出版了聖經合訂本（一九六八），附有簡短引言、註解、繪圖、附錄及彩色地圖多幅，全書凡二千餘頁。這是中國天主教會有史以來的第一所聖經學會，也是第一本譯自原文的聖經中文譯本。

最後，一九六九年，台灣光啓出版社也出版了新經全集新譯本凡二冊，即四福音及宗徒大事錄和宗徒書信及默示錄。

（乙）聯合聖經譯本

雖然為翻譯中文聖經，專家學者已費了很多心血，但還在不斷改進之中。例如為適應禮儀的需要，原來決定全部採用的思高聖經，現在已作了辭句上的修正，使誦

讀更順口，使聆聽更悅耳，所以感恩祭典及每日頌禱裏的讀經已與思高聖經有了稍微出入。

又爲遵照梵二啓示憲章的指示，已在著手與分離兄弟基督教會聯合翻譯的工作：「通往聖經的門路，應向所有的基督徒廣為敞開：：：既然天主的話應該世世代代向人說出，因此教會處心積慮，要把聖經由書寫成的原始語言，正確恰當地譯成世界各種語言。如果有機會，並經教會權威首肯，能與分離的弟兄共同努力翻譯，那麼所產生的譯本將可讓所有的基督徒便利使用。」（22）

希望，合作的翻譯工作能順利進行，那末，到時你我將有一本更利於傳揚福音的福音經。

上智出版社

※3001天主教的信仰	NT. 60	HK 22
3002苦路經的奧蹟	NT. 60	HK 20
3003玫瑰經—生活中的奧蹟	NT. 60	HK 20
3004祈禱手冊	NT. 25	HK 8.5
※3005要理問答	NT. 15	HK 7.5
3013妙音送長風(甲年主日福音釋義)	NT. 100	HK 33.5
3014妙音送長風(乙年主日福音釋義)	NT. 100	HK 33.5
3015妙音送長風(丙年主日福音釋義)	NT. 90	HK 30
※3016最美麗的故事—聖經	NT. 350	HK 110
3017祈禱手冊(台、國語合訂本)	NT. 70	
3018禱	NT. 130	HK 44
H. K. 教父	NT. 130	HK 25
3021教友靈修	NT. 130	HK 43.5
3022露德之聲	NT. 100	HK 33.5
3023愛祢太遲(奧斯定懺悔錄)	NT. 100	HK 33.5
3024祈禱之旅(偕同聖史路加)	NT. 90	HK 30
3025眾人之中一個答覆「是」	NT. 100	HK 33.5
3026跟隨異星(將臨期、聖誕期默想)	NT. 130	HK 43.5
3027有福的智慧者(聖經中真福論)	NT. 100	HK 33.5
3029與主偕行度復活	NT. 100	HK 33.5
3030阿爸，父呀！(天主經釋義)	NT. 100	HK 33.5
3031心之禱—七日談	NT. 130	HK 43.5
3032無窮奧秘(信經釋義)	NT. 100	HK 33.5
3033祈禱的力量	NT. 150	HK 50
3034心曲	NT. 100	HK 33.5
3035挑戰(根據聖依納爵神操)	NT. 130	HK 43.5
3036決心(根據聖依納爵神操)	NT. 130	HK 43.5
3037旅程(根據聖依納爵神操)	NT. 130	HK 43.5
3038靈心花絮(聖女小德蘭著)	NT. 160	HK 53.5
3039在基督內成長(神恩祈禱)	NT. 140	HK 47

3040	向隱密中的天父祈禱	NT. 160	HK 53.5
3041	聖保祿——一個福音的忠僕	NT. 120	HK 40
3042	從靜觀到基督徒的美德(上)	NT. 180	HK 60
3043	從靜觀到基督徒的美德(下)	NT. 180	HK 60
3044	在福音發源地——體味福音	NT. 190	HK 63.5
3045	生活中的祈禱	NT. 120	HK 40
3046	教友成聖之道	NT. 100	HK 33.5
3047	從梅瑟到耶穌的踰越奧蹟	NT. 130	HK 43.5
3048	確有奇蹟(神恩祈禱)	NT. 180	HK 60
3049	撒慕爾	NT. 150	HK 50
3050	聖言的迴盪(甲、乙、丙年)	各NT. 150	HK 50
3053	達味	NT. 200	HK 67
3054	我的聖召就是愛——聖女小德蘭	NT. 180	HK 60
3055	醫治破碎的心(神恩祈禱)	NT. 160	HK 53.5
3056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一)—福音經知多少?	NT. 130	HK 43.5
3057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二)—福音馬爾谷傳	NT. 180	HK 60
3058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三)—福音路加傳	NT. 180	HK 60
3059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四)—福音瑪竇傳	NT. 200	HK 67
3060	為什麼?天啊!——痛苦的真諦	NT. 150	HK 50
※3061	新要理綜合問答	NT. 60	HK 20
3062	治癒生命中的創傷	NT. 300	HK100
3063	寬恕之德(神恩祈禱)	NT. 90	HK 30
3064	與主同在考驗中——關於約伯的省思	NT. 180	HK 60
3065	與主接觸	NT. 250	HK 83.5
3066	愛的禮物	NT. 160	HK 53.5
3067	心靈治癒生命的八個階段	NT. 250	HK 83.5
3068	甜蜜的家——羅馬(一對牧師皈依路程)	NT. 250	HK 83.5
3069	厄法達, 開啓吧!	NT. 100	HK 33.5
3070	來看看吧!——聖若望的默觀歷程	NT. 120	HK 40
3071	瑪利亞——聖神和教會的畫像	NT. 130	HK 43.5
3072	歸心祈禱	NT. 60	HK 20
3073	一位癌症患者的奮鬥	NT. 100	HK 33.5
3074	我找到了天堂	NT. 250	HK 83.5

上智音響社最新出版品

聖	歌 —輕歌讚主榮 —上主是我的牧者 —黎明之歌 —給、都給、全部都給 —聖神請來（附歌本） —祝福你聖誕快樂（國語、台語） —上主不會忘記你 —葛麗果聖歌集 —聖誕歌曲集 —泰澤之歌 —Merry Christmas —喜悅 —永恆的安寧（李振邦作）	100元 130元 150元 150元 190元 各150元 150元 各120元 各120元 150元 150元 150元 150元
聖	樂 —寧靜 —心頌 —牽手（結婚曲） —萬福瑪利亞（聖歌、聖樂一套） —幽谷曙光（可為四旬期用） —黎明之歌（伴唱帶） —給、都給、全部都給（伴唱帶） —真福八端（聖樂一） —無言之歌（聖樂二） —聖誕音樂集	200元 200元 200元 250元 120元 120元 120元 120元 120元 120元 各120元
信仰生活	—聖經與禮儀（聖經博士房志榮神父主講） —玫瑰經（一套2卷）（國語、台語）	1200元 各300元



最新出版品 SP 錄影帶



兒童卡通類： <男女老幼都可觀賞的優良節目>

1. 萬王之星
2. 右盜狄士瑪
3. 亂糟糟的房間
4. 兒童福音故事集：耶穌的童年及公開生活

電影類：

1. 瑪伽利諾麵包與酒
2. 死亡之島
勇者的見證—達米安神父
3. 露德聖母—朝聖與治療
4. 國柏神父
5. 法蒂瑪——一個信仰的體驗
6. 兩個十字架
7. 德蕾莎姆姆——愛與祈禱的修女
8. 聖安多尼——現代人的聖人
9. 聖女佳蘭的故事
10. 星星落到了人間——小耶穌的故事
11. 羅蘭——最大的愛和瑪麗·葛瑞迪
12. 耶穌傳
13. 聖女加大利納傳
14. 聖鮑思高的童年
15. 納匝肋的瑪利亞

倫理、要理教材類（適合兒童～成人團體討論）：

1. 最好的禮物（聖誕故事）
2. 奶奶的麵包（聖體聖事）、通兒的才華
3. 迷途羔羊、溜滑板、罪的名字
4. 心靈的祝福、對老人的眷顧、心橋
5. 窮寡婦的兩分錢、艾敏
6. 寬恕與平安、歸鄉
7. 體育課、成長的路上、只要一點信德
8. 代母葛媽媽、聖洗、水與聖神
9. 抉擇、視而可見
10. 瓜達露培聖母、亞西西的聖方濟
11. 感恩祭、餅與酒、感恩祭——愛的生命力
12. 一生中的一次機會

完備的圖書、錄音帶、錄影帶目錄備索，
價格如有變更，請以最新的價目為準。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一)

福音經知多少？

譯者：宋之鈞
准印者：狄剛總主教
發行者：勞倫德
出版社：上智出版社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099號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3680350
台北市師大路170號3樓之3

服務處：

聖保祿孝女會	傳真：9027212
台北縣242新莊市三泰路66號	☎：9017342
天主教宗教用品供應社	郵撥：01006005
100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	傳真：3717863
	☎：3710447
台中分社	郵撥：財團法人聖保祿孝女會 21999096
400台中市光復路136號	☎：2204729
高雄天主教文物服務社	郵撥：陳慈綺41834692
802高雄市五福三路149-1號	☎：2612860
聖保祿孝女會	傳真：26016910
香港新界沙田下徑口村76號	☎：26987125
澳門聖保祿書局	
澳門主教巷11號地下C	☎：323957

1995年7月 初版

NT\$130

1997年3月 初版二刷

3056

ISBN 957-9377-98-7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福音經知多少？ / 宋之鈞譯——初版，——臺北市：上智，1995

[民84]

面；公分

ISBN 957-9377-98-7 (平裝)

1. 聖經—新約

241.61

84005978

對觀福音經的訊息

宋之鈞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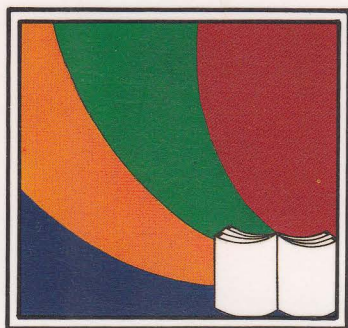
第一冊 福音經知多少？

第二冊 福音馬爾谷傳^{1/2}

第三冊 福音路加傳^{1/2}

第四冊 福音瑪竇傳^{1/2}

——上智出版社出版——



福音經有四部，即是由四位作者——瑪竇、馬爾谷、路加、若望——將耶穌基督的福音傳之後世。因此四部福音中異中有同，同中有異，更完整地向我們傳達了耶穌的福音。